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22-2023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資料《目錄》

《亞太地區》

澳洲	
紐西蘭	(
韓國	'
日本	8
香港	. 10
澳門	. 13
中國大陸	. 12
菲律賓	. 13
馬來西亞	. 14
新加坡	. 10
印尼	. 18
越南	
東埔寨	
泰國	
緬甸	
印度	. 28
《美洲地區》	
美國	
加拿大	. 3
墨西哥	
宏都拉斯	
尼加拉瓜	. 39
瓜地馬拉	. 40
巴西	. 4
阿根廷	. 43
智利	. 4
《歐洲地區》	
土耳其	
俄羅斯	. 48

白俄羅斯	52
烏克蘭	54
歐盟	55
奥地利	58
德國	59
波蘭	61
丹麥	62
荷蘭	63
英國	64
法國	65
西班牙	66
義大利	67
希臘	68
斯洛伐克	69
匈牙利(本年新增)	70
瑞典(本年新增)	71
《中東及非洲地區》	
以色列	73
約旦	74
沙烏地阿拉伯	7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78
埃及	79
奈及利亞	80
南非	81
告西(木年新增)	83

《亞太地區》

澳洲

	⁻ 2022-20	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澳洲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外人投資須遵	1.外國投資者在澳洲進行投資須遵循「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守「澳洲外國收	Takeovers Act 1975, FATA) 等法規,澳洲於2020年6月啟動修法,並自2021年1月1日生
	購與兼併法」等	效。
	法規	2. 澳洲外人投資主要規定或限制如下:
		(1) 澳洲政府係以個案審查方式審核外人投資案以確保案件符合國家利益,投資審核主
		管機關為財政部所轄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2) 商業投資:
		A. 一般規範:外國民間投資人取得澳洲實體 20%股權且高於門檻金額 2.89 億澳元案件
		需澳洲政府核可。特定已與澳洲簽署 FTA 國家投資人投資非敏感產業(敏感產業:運
		輸、電信、媒體、國防、核子等),享有較高門檻金額 12.5 億澳元待遇。外國政府投
		資人取得澳洲實體 10%股權皆需澳洲政府核可,無門檻金額限制。
		B. 國家安全企業:倘涉關鍵基礎設施、電信、國防等,外國民間投資人取得該企業 10%
		股權皆需澳洲政府核可,無門檻金額限制。
		C. 農企業:外國民間投資人取得澳洲實體 10%股權且高於門檻金額 6,300 萬澳元案件需
		澳洲政府核可。
		D. 媒體企業:外國民間投資人取得澳洲實體 20%股權案件需澳洲政府核可,無門檻金額
		限制。
		(3) 土地投資:
		A. 農業用地:外國民間投資人投資農業用地且高於門檻金額 1,500 萬澳元案件需澳洲政
		府核可。特定已與澳洲簽署 FTA 國家投資人享有較高門檻金額 12.5 億澳元待遇。
		B. 商業用地:外國民間投資人投資閒置商業用地皆需澳洲政府核可,無門檻金額限制。

					20	22	-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澳洲
障	礙	類	別	主	要	障	礙	現 狀
								投資已開發商業用地且高於門檻金額2.89億澳元案件(敏感產業用地則為6,300萬澳
								元)需澳洲政府核可;特定已與澳洲簽署 FTA 國家投資人享有較高門檻金額 12.5 億澳
								元待遇(特定國家或地區投資敏感產業用地享有較高門檻金額 12.5 億澳元待遇)。
								C. 礦業與生產用地:外國民間投資人投資礦業與生產用地需澳洲政府核可,無門檻金額
								限制。特定已與澳洲簽署 FTA 國家投資人享有較高門檻金額 12.5 億澳元待遇
								D. 住宅用地:外國民間投資人投資住宅用地需澳洲政府核可,無門檻金額限制。
								E. 國家安全用地:外國民間投資人投資國家安全用地(與國防相關)需澳洲政府核可,無
								門檻金額限制。
								(4) 訂定國家安全測試機制:所有投資案涉及國家安全者,均需通過澳洲政府國家安全
								測試機制審核。
								(5) 特定產業規範:澳洲另對於金融、電信、航運、媒體等部門個別訂定法規,舉例如
								下:
								A. 銀行業:須符合銀行法規定,任何擬購併或收購澳洲銀行之投資案件,將以個案方式
								進行審查。
								B. 電信業: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外人總持有其股份比例上限為 35%,外人個別持
								有股份上限為 5%。
								C. 航運業:澳洲國家航空公司(Qantas)加計所有外人持股上限 49%。在澳登記之船隻必
								須主要由澳洲公民持有。

紐西蘭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紐西蘭						
13	草硅	疑類	頁別	主	要	障 礙	現 狀
四	八木	僉驗	與檢	檢疫	標	準訂定	紐國對農產品輸入採嚴格檢疫標準,以致我國輸紐農產品面臨繁複之「進口衛生標準
兆	Ę			耗時			(Import Health Standard)」訂定程序:我方已多年申請番石榴及鳳梨鮮果實輸銷紐國,紐
							方預估 2023 年底方可能完成鳳梨進口衛生標準制定草案,另番石榴案迄今仍未排入紐方工
							作計畫中,將持續洽請紐方儘早開放並加速進行審核。

韓國

	$\lceil 2022 - 202 \rceil$	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韓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	我實驗室出	1. 業者反映我實驗室出具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數據為韓方主管機關所拒,原因為我非
認證	具之 GLP 數據	OECD MAD 會員,影響我化學品輸韓。查我 GLP 能力為美國、紐西蘭所認可,並簽有合作協定。
	為韓方主管	2. 本案已持續透過臺韓雙邊會議向韓方表達我方立場,並請韓方積極協助解決本案。另提供英
	機關所拒	文說帖,以及我與美、紐簽署之 GLP 相互承認協議英文影本供韓方研議。
		3. 將續透過雙邊會議及實務交流等管道,加強相互瞭解,以期解決相關問題。

日本

⁻ 2022-20	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日本
障礙類別 主 要 障 礙	現 狀
一、關稅1.對水產品	經濟產業省對下列進口水產品實施配額,每年公布各品項進口配額,相關作業流程過於繁複,
關稅配額	造成國外業者或首次申請進口業者不易取得配額:
申請資格	1. 數量限制(從量配額):「鰺」、「鰮」、「鯖」、「黄線狹鱈(阿拉斯加鱈)」、「鱈」、
限制嚴苛	「鱈魚卵」、「花枝」、「乾魷魚」、「鰊」、「昆布」、「昆布製品」、「扇貝」、「乾
且相關作	海苔」、「無糖調味海苔」、「海苔製品」、「未成形乾海苔及海菜」等 16 類。
業流程繁	2. 金額限制(從價配額):「鰤(我稱青甘鰺)、秋刀魚、干貝及魚干製品」、「原產自韓國之
複	鱈、鰤(我稱青甘鰺)、秋刀魚、干貝、魚干製品、鰺、鯖、鰮、扇貝」等2大類。
	3. 有關配額機制(含從量配額及從價配額),主要分為以下6大類申請資格及分配方式:
	(1) 剩餘分配配額(按:本項日文名稱為「先報名先分配配額」,然該名詞會導致誤解,故斟
	酌其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語意):首次申請配額業者,僅得申請此配額。本項係指各該年度
	開始受理配額申請起,至其他 5 大類配額(按:商社配額 A1 及 A2、需求者配額、漁業者
	配額、海外水產開發配額等 5 大類)用罄該年度配額總額為止,經濟產業省將不定期公告
	「剩餘分配配額」,開放予首次申請配額業者就該年度總配額之暫時謄餘量申請進口配
	額。申請業者必須具備食品進口實績且進口契約簽訂日期必須晚於經濟產業省本項配額公
	告日期;另,倘未能消化已申請配額之80%者,隔年將失去申請資格;本項配額不得與其
	他配額共同申請。
	(2) 商社配額 A1:由歷年持續穩定完成漁貨配額進口業者申請,倘未能消化本項已申請配額
	之80%者,隔年將失去申請資格。實際申請額度將依據前一年度進口績效予以計算分配。
	(3) 商社配額 A2:「剩餘分配配額」或「商社配額 A1」兩類申請業者,在消化一定比例之已
	申請配額後,可於此類型再度申請新配額。
	(4) 需求者配額:為協助日本食品加工業者取得足夠食材,本項配額係依據日本水產廳指定團

	[□]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日本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	體所屬食品加工業者之採購需求量予以估算,並由日本水產廳指定漁業團體負責下單進
		(5)漁業者配額:為保障日本漁船於外國經濟海域(EEZ)捕魚權益,本項配額限定由日本水產
		廳指定漁業團體向特定漁獲業者採購時使用。
		(6)海外水產開發配額:為達成國際水產資源永續管理、日本漁獲穩定供給等目標,本項配額
		申請僅開放予日本水產廳指定業者與外國政府機關指定漁業管理團體共同合作撈捕之漁
		獲。
		4. 日本政府為保護國內漁業團體生計,而設置上述配額機制,惟實務上配額設定與取得主要
		由日本水產廳指定漁業團體及利害關係企業所控制,且各項配額數量計算、分配方式缺乏
		透明性,外國企業甚難有效申請及消化配額,形成進入障礙。此外,我漁業團體輸銷漁獲
		至日本時,亦受配額限制,有礙擴大商機。
		日經濟產業省對「牛馬革」(已染色或著色)、「牛馬革」(其他類)、「羊革、山羊革」(已染
		色或著色)、「皮鞋」(皮製或使用皮革製造之鞋履,不包含運動用及拖鞋)等 4 大類實施進口
	稅配額	關稅配額,同時每年須於特定期間申請該年度配額,配額外者課以高關稅,影響業者拓展日本
	1	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審查臺灣水果輸日解禁之申請,確認殺蟲處理試驗效果所需時間極長,且未明訂確切回覆
檢疫	, .,	期限,例如:我國木瓜、蜜棗出口日本申請解禁之檢疫審查過程長達8年左右始完成;其餘我國
		番石榴、火龍果(白肉種除外)、梨子、香瓜、楊桃等水果之殺蟲處理試驗報告提出後,歷經數
	時間過長	年迄今尚未獲日方正面答覆,造成市場進入障礙。

香港

	⁻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香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	臺灣豬肉進	1.1997年3月我國爆發口蹄疫,豬肉出口暫停。2020年6月OIE宣布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
檢疫	口申請未獲	蹄疫非疫區」,可恢復豬肉出口。
	港方通知具	2. 農委會防檢局 2019 年 9 月 4 日已遞交「冷凍(藏)生鮮豬肉」輸銷香港的發證實體清單申請
	體進展	資料予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安中心,至 2022 年 12 月仍無具體進展。

澳門

	「2022-20	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澳門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四、檢驗與	臺灣生產的	1. 由於劣質油事件發生,澳門食物安全中心分別於 2014年 10月 11日及 10月 17日暫時全面
檢疫	動物源性油	禁止臺灣生產的食用油(包括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及販售。
	及相關加工	2. 衛福部食藥署與澳門食安中心已就本案相關進展持續進行溝通,澳方隨後於 2015 年 10 月
	食品進口未	23 日公布解除臺灣生產的植物源性食用油進口禁令。惟動物源性食用油部分,至 2022 年 12
	獲澳門解禁	月仍未解禁。

中國大陸

	⁻ 2022-2023	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中國大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食品進口管制	2022年1月1日,中國大陸正式實施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
		規定》,所有向中國出口食品的企業均須重新獲得海關總署註冊許可。2022年8月起,中國
		大陸海關總署暫停我部分業者之食品進口,涉及水產品、茶葉、蜂蜜、餅乾糕點等多品類。
四、檢驗與	檢疫程序	2022 年以臺灣出口柑橘類水果和冰鮮白帶魚、凍竹夾魚、石斑魚等驗出農藥殘留、禁藥及新
檢疫		冠病毒陽性反應等為由,禁止進口
十、服務業	市場進入	中國大陸集團企業及國有企業經常是市場壟斷者,造成外資及臺資企業進入市場及經營上的
		困難。如通訊行業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服務業和互聯網企業也由幾大巨頭壟
		斷。

菲律賓

	⁻ 2022-2023	3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菲律賓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八、政府採	政府採購法令	菲律賓尚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國,菲國政府雖有建置政府採購專屬網站
購	限制選購標準	https://www.philgeps.gov.ph/, 政府採購以菲國公司及產品為優先。雖訂有政府採購法
		令,然部分標案公布期間短,欲競標廠商常無足夠時間準備。

馬來西亞

	「2022−2023	3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馬來西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 稅	對部分產品課	馬國要求酒類產品、菸草及其製品及機動車(Motor Vehicles)需支付國內稅(Excise Duty)。
	徵高昂稅額	飲料、酒類產品在徵收進口關稅及國內稅的情況下,最多可課徵 500%的稅(以氣泡酒為例,
		每公升需支付 5.2 美元進口稅+10%銷售服務稅 (SST)+每公升(以 100%容量為基準)102.2 美
		元國內稅。馬國對上開產品課徵國內稅情形如次:
		酒類:每公升(以100%容量為基準)0.25 美元之從量稅。
		機動車:65%-105%之從價稅。
		菸草及其製品:每支 0.09 美元至 92 美元之從量稅。
三、標準與		清真(Halal)認證我國目前僅有1家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THIDA)受馬國伊斯蘭事
認證		務發展部(JAKIM)官方單位認可。
		我國已有以下2家業者向 JAKIM 申請成為國外清真驗證單位:
		1. Taipei Grand Mosque 臺北清真寺
	外清真驗證單 位認可申請	D. Bettebki, hata, bta 农业人网
	业	惟 JAKIM 表示因疫情暫時停止受理海外驗證單位申請,未通知何時恢復。
四、檢驗與	我國冷凍、冷藏	2020 年 6 月 WOAH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宣布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
檢疫	生鮮豬肉產品	疫非疫區」,可恢復豬肉出口。馬國買主及我國豬肉廠希望能將我國冷凍、冷藏生鮮豬肉產
	輸馬未獲馬國	品輸馬。我國農委會已提出申請,並於 2022 年 11 月應馬國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暫無具體進
	許可	展。
八、政府採	保護土著政	馬來西亞非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國,其政府採購資訊並不透明,馬來西亞政府為保護
購	策,採購資訊不	當地土著,需在馬來西亞設立之公司,始可參與馬來西亞政府採購案投標。因此我商如欲取
	透明	得馬來西亞政府採購商機,需洽馬商合作,由該馬商取得標案後,方可透過該合作馬商供貨
		予政府單位。

	⁻ 2022-2023	3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馬來西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服務業	放款業務	馬國央行在 2009 至 2012 年間短暫開放,核准全球大型銀行如日本瑞穗銀行在馬國開業,之
		後又嚴格控管外資銀行執照發放。臺灣自1980年至2022年9月,在馬國累積投資額達140.85
		億美元,位居馬來西亞第8大外資來來源國。然我國銀行不斷反應馬國金融市場封閉,臺商
		企業亦受困於馬國無臺資銀行可提供馬幣金融服務,對我商經營不利。
	視聽服務設外	外資投資馬國有線或衛星平台之股權上限為30%,並禁止外資投資地面廣播系統。
	資股權上限	
	配銷服務須為	大型外資零售商須有 30%的馬來族裔(含原住民)股權,百貨公司及超市等亦須保留 30%架位
	馬來族裔保留	空間予馬來族裔(含原住民)中小企業。
	股權或櫃位	
十一、投資	企業管理階層	根據「馬來西亞工業投資指南: 政策、獎勵與措施(Malaysia Investment in the
	申請簽證不易	Manufacturing Sector: Policies,Incentives,and Facilities)」,外商「關鍵職位」
		的持有人可獲得長達5年才需要更新的工作通行證,且該通行證係向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
		提出申請。惟近期因核發該工作通行證之權限由 MIDA 轉為馬國移民局,而馬國移民局卻將
		核發外商關鍵職位人員之5年工作通行證縮短為2年。外商符合「關鍵職位」之人員多為外
		商企業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階層,其業務多涵蓋東協或世界各國,倘核發2年工作通行證,
		導致外國投資人需耗費大量行政及時間成本換發簽證,不利商務人士移動,將嚴重影響我商
		在馬營商權益及投資馬國意願。
十一、投資	租稅優惠不透	有意申請的外資企業必須事先通過首相署經濟規劃局(EPU)、投資發展局(MIDA)、財政
障礙	明	部、市議會等多個政府單位核可,由於馬國並未設立單一窗口,且外資所屬租稅優惠內容不
		透明,使業者遞件申請時遭遇各單位審核標準不一致之情形。
十一、投資	勞工短缺,外勞	部分製造業臺商需要申請外勞,但馬國主管機關審核嚴格,不易申請外來勞工。
	政策多變	

新加坡

	⁻ 2022-2023	日本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新加坡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十一、投資	勞工准證相關	1. 為增加新加坡公民的就業機會,星國政府逐步收緊勞工准證的申請條件,最近一次調整為
	規定逐步調整	2022年1月18日,勞工准證目前相關規定如下:
		(1)提高申請勞工准證之薪資門檻:
		A. 人力資源部宣布自 2023 年 9 月起新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 簡稱 EP)申請者月
		薪門檻為 5,000 星元, S 准證申請者月薪門檻為 3,000 星元。
		B. 金融服務業 EP 月薪門檻調高至 5,500 星元, S 准證月薪門檻調高至 3,500 星元。
		C. 續簽的 EP 和 S 准證持有者則須在 2023 年 9 月前達到新的收入門檻。
		D. EP 一般發給專業人員或經理級員工,S准證則適用於準專業人員和技師。S准證收入
		門檻將於 2023 年 9 月和 2025 年 9 月再度調高。
		(2)降低工作准證(Work Permit)配額比例上限:
		A. 服務業:10%。
		B. 製造業:18%, 2023 年起降至 15%。
		C. 建築業、海事造船業及加工業: $18%$, 2023 年起降至 $15%$ 。自 2024 年 1 月起,建築
		和加工業移工比率上限(Dependency Ratio Ceiling,簡稱 DRC)從1比7調低至1比
		5,即企業每聘用一名新加坡員工所能引進的 S 准證或工作准證移工,從7人減少為
		5 人。
		(3)家屬准證 (Dependent Pass) 持有者需申請工作准證才可合法應徵工作。
		2.新加坡將從2023年9月1日起實施「互補專才評估架構」(Complementarity Assessment
		Framework,簡稱COMPASS)新計分制:
		(1)COMPASS 的 4 個評分項目為:「月薪」、「學歷」、「企業員工多元化程度」,及「支
		持聘用星國本地員工」。

	⁻ 2022-2023	3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新加坡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2)符合政府標準的評分項目可以各獲得 10 分,超過預期可得 20 分,未達標則沒有分數,
		不同項目分數可以互補。為鼓勵企業延攬星國本地的人才及進行新創或全球化,符合相
		關條件的申請者能加分。
		(3)就業准證 (Employment Pass,簡稱 EP)名額不設限,但是申請或更新准證者須在該架
		構的 4 個項目中至少取得 40 分。更新就業准證者則須從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符合要求。
		(4)月薪超過2萬星幣(約1.47萬美元)者則不受該架構約束,與月薪2萬星幣(約1.47萬
		美元)以上職缺無須刊登廣告之規定相似。
		(5)其他外籍勞動人口政策修訂:允許對星國經濟戰略做出貢獻的企業在未來三年聘用更
		多 S 准證和工作准證員工。

印尼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限制進口	1. 大宗物資:進口原料需要有進口許可證。且印尼針對白糖、鹽類及稻米產品之進口,僅同
		意於產季以外或以限制數量等方式進口。
		2. 貿易部 2022 年第 25 號部長條例更新以下產品的進口措施:
		(1)3C產品:印尼自 2013 年起對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要求進口商必須透過
		3 家以上的通路商來進行銷售。每件 3C 產品須有一個進口許可證(Persetujuan Impor,
		PI),有效期效為1年。
		(2)鋼鐵:印尼貿易部自 2022 年 5 月 9 日更新鋼鐵產品進口管控措施,適用範圍包括海關
		稅則號列第 72 章及第 73 章產品,印尼進口商向貿易部申請進口許可證(PI)前,須先取
		得工業部推薦函並獲進口配額,進口許可證有效期僅1年,且核發配額之標準不透明,
		阻礙我鋼鐵產品進入印尼市場。
		(3)鞋類、空調電子產品、自行車或三輪車:印尼貿易部要求進口商申請前述產品之進口
		時,須辦理進口許可證(PI)以及商品檢驗報告(Laporan Surveyor),進口許可證有效期
		限僅一年。
二、非關稅	出口管制	1. 印尼為使鎳礦石留在國內加工以增加天然資源的附加價值,已由印尼能源暨礦產部發布條
		例,禁止未經精煉鎳,含量為 1.7%以下的鎳礦石直接出口。
		2. 為吸引資金投資下游產業以改善印尼貿易收支及經常帳餘額,印尼總統佐科威於 2023 年
		1月10日表示,將繼續解決歐盟於 WTO 控訴其禁止鎳礦出口措施獲敗訴問題,於今年 6
		月增加實施鋁土礦出口禁令,並考慮於本年年中禁止銅礦出口。另佐科威總統於 2021 年
		曾表示將於 2024 年禁止錫礦出口;惟相關禁止出口計畫尚未確認。
		3. 為解決印尼煤礦業者未履行與政府協議,維持煤炭供應充足造成國內電力短缺問題,印尼
		政府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燃煤出口管制。禁令實施不到一個月,印尼政府陸續放寬

	「2022−20	1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燃煤出口禁令,針對完全履行向其國家電力公司供應煤礦的煤礦商,可取得優先出口權。
二、非關稅	自製率規定	印尼政府為發展國內手機產業,自 2017 年開始規定所有進口手機需採用部分國產零組件,
		對於配有 4G LTE 技術之進口智慧型手機,國內自製率需達 30%。
三、標準與	清真品質保證	1. 印尼「清真品質保證法」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實施(印尼國會 2014 年第 33 號法案),
認證	法規不明	緩衝期訂為 5 年,依據舊制已在印尼上市的食品飲料產品,仍可繼續流通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惟自該日起,在印尼流通的食品飲料若欲宣稱為「清真產品」,須依據第 33
		號法案第 4 條規定,向宗教部清真品質保證局(BPJPH)申請清真驗證;若屬非清真產品,
		則應依據同法案第 26 條標示為「非清真產品」。
		2. 食品飲料以外的清真產品(例如藥品、藥材、化妝品等),將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
		陸續納入緩衝期管理,緩衝期至少5年,長短則依品項而異。
		3. 「清真品質保證法」對印尼社會各層面影響廣泛,目前我國未有廠商獲得 BPJPH 認證,印
		尼國內產品的清真認證主要係標示 MUI 核發許可標章。
		4. 我國已有清真認證機構,並於 2022 年向 BPJPH 申請相互承認,倘通過審核並建立雙方認
		證合作機制,我國廠商將可在該機構申請 BPJPH 認證。
四、檢驗與	進口產品須申請	廠商在印尼銷售食品、藥品、美妝品、保健食品、傳統草藥等需事先向「印尼食品暨藥物管
檢疫	許可證或檢附	理局」(BPOM)申請上市許可,而醫療器材則需向「衛生部」(MOH)申請上市許可,惟該等上市
	檢疫證明	許可申請程序繁複、審核速度緩慢、法規資訊揭露不透明,對我產品出口形成障礙。
八、政府採	政府採購法令限	印尼目前僅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觀察員,尚未正式加入,其政府採購法令仍有許多國產品優
購	制	先採購、自製率、補償性交易、外國廠商僅能擔任分包商等要求,形成貿易障礙及不公平限制。
十、服務業	外資銀行在印	1. 印尼政府原有 360 項有條件開放的產業項目,例如外資在印尼開設分行或子行有持股比例
	尼設點的限制	等限制。印尼 2021 年第 10 號及第 49 號總統令,大幅放寬外資可在印尼投資的產業類別,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原本 360 項設有條件產業項目減少為 41 項,包含放寬有關外資投資銀行業之限制。
		2. 據駐地臺資銀行代表人辦事處告以,印尼金管會(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目前認
		為印尼銀行數量已多,因此外資新設分行或子行難度較高,較可行之方式為以併購方式
		取得印尼銀行股權,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99%,惟實務上持股比例25%以上者須向印尼金
		管會申請許可,持股比例 40%以上者須向金管會申請特別許可。
十一、投資	行政法令繁複	1. 勞工法令繁複:印尼的勞工法令促使企業管理困難,工資占成本比率偏高,過度保障勞工
		的法令,出現間接鼓勵員工跳槽等情況發生。
		2. 行政效率冗長:印尼政府對於投資貿易規定之申辦行政手續冗長,如海關、申請投資程序、
		工廠檢查等方面。目前印尼已實施線上單一申請系統(OSS)申請,且又於 2021 年7月改版,
		印尼投資部系統依照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及文件自動核准投資准證,但後續執行情形仍有待
		觀察。
		3. 法令執行標準不一:印尼政府針對各項法令程序如外國人居留及公司設立等行政作業之執
		行標準不一。
		4. 印尼行政部門推出綜合法案送交印尼國會審議通過,其中「創造就業綜合法案(RUU Cipta
		Kerja)」由印尼總統簽署並頒布為「2020 年第 11 號印尼法律」,並於 2021 年 2 月陸續推
		出相關施行細則,其目的在減少行政成本、吸引外資、增加就業。
		5. 印尼憲法法院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宣判印尼創造就業綜合法立法程序有瑕疵,因此有違
		憲疑慮,國會須在判決日起2年內修正。判決後續影響如次:
		(1)此 2 年期間創造就業綜合法及已頒布實施之相關施行細則仍然有效,因此此項判決對
		投資環境暫無影響。
		(2)依據印尼憲法法院要求,創造就業綜合法修改階段,暫緩頒布新施行細則。
		(3)依據判決,倘無法於2年內修正,創造就業綜合法將被認定為「永久違憲」並將失效,
		被該法取代之相關法條將恢復適用。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尼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6. 印尼總統佐科威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簽署 2022 年第 2 號「具法律位階的政府條例	
		(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 PERPPU)」,取代 2020 年底頒布的	
		「創造就業綜合法」。此項特殊的「政府條例」於總統簽署後即生效,惟按法定程序,	
		該條例於總統簽字後仍須送交國會表達同意或不同意。倘國會否決,則須撤銷該「政府	
		條例」,行政機關需另外尋求其他方式解決「創造就業綜合法」的違憲疑慮,故該法之	
		實施仍有不確定性。	
十二、人員	工作簽證限制多	1. 印尼規定製鞋業聘雇外籍員工年限僅為2年(勞工部 2015年第15號部長條例),造成臺	
移動		商業者經營困擾。	
		2. 外國人工作准證申請費時,僅核給1年效期居留證(印尼司法部第16/2018號部長命令),	
		且申請程序繁瑣,核准人數與居留時效限制多。	
十二、人員	商務簽證	臺商通常需要到多家工廠進行巡檢,但就現前印尼政府的規定,廠商只能夠選擇一家申請簽	
移動		證,換一家就要換申請工作證,並沒有辦法符合廠商的工作及拜訪客戶的需求,除非廠商在	
		印尼另設立專門維修公司,使能派人處理客戶維修問題,對廠商造成很大的困擾。	

越南

	⁻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越南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關務程序	通關貨品稅則	越南海關在認定貨品稅則號列上可能與廠商認定之稅號有歧異,進而造成適用不同的進口貨
	號列認定	物稅率,可能引發補稅問題。
十、服務業	國內市場配銷	越南原則上允許外商申請經營配銷服務業,且未定有股權限制,惟外商申請配銷權執照手續
	權之申請審核	繁瑣且需數月之久。另在越南申請產品行銷活動手續繁瑣,全國性活動需各省逐一審批。
	程序	
十一、投資	投資審核時程	外國投資者於具網路基礎設施之電信服務領域經營、造林、出版、報紙之投資案需由總理核
		准,申請時程較長。
十一、投資	申請工作簽證	越南核發工作簽證規定經常更改,且申請程序繁瑣,我商為臺籍管理階層申請工作簽證,遞
	程序繁瑣	件後遲遲未能核發工作簽證,造成困擾。
十一、投資	行政作業與審	越南政府於外人投資法規及行政作業流程不甚明確,規費和稅務收取範圍亦不透明。此外針
	核制度不明	對納稅和發票開立問題,政府官員與會計師間存在認知差異,且各承辦窗口費用收取及處理
	確,導致臺商搜	辦法也有不同。另部分廠商反應,越南政府雖設有許多獎勵措施跟優惠,惟須私下進洽當地
	尋成本增加	的臺商或是越南政府單位,徒增成本。
十二、人員移	商務簽證申請	臺商申請入境越南之商務簽證審核流程手續繁瑣且耗時、支付的費用不一致。
動	繁瑣且耗時	
十三、其他障	外匯管制	為穩定越南盾匯率並改善對外貿易逆差,越南央行規定買匯者需先證明未來有能力出口賺
舜		匯,才得申請購買美元換匯;對於外匯匯出亦需符合央行等相關規定,不准任意匯款出境。

東埔寨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柬埔寨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八、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令	柬埔寨尚未正式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雖訂有政府採購法令,惟並不透明,且標案公布期
	不透明	間短,導致欲競標廠商常無足夠時間準備,另工程建設標案投標廠商須先在柬埔寨財經部之
		政府採購處(Department of Public Procurement)登記方能競標。
十三、其他障	臺灣工廠於當	柬埔寨政府為鼓勵除成衣製鞋業外之產業,於柬埔寨投資設廠,遂於2021年10月頒布新投
礙	地購買生產輔	資法,規定所有外資企業,於柬埔寨境內採購之輔料,均可比照成衣製鞋業,免課徵加值稅。
	料(supporting	然經相關臺商反映,目前柬埔寨稅局仍認列 10%之加值稅,經洽稅局,表示目前尚未有實行
	good),仍須課	細則,故仍未取消。
	徵加值稅(10%)	

泰國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泰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泰國對多項進	1. 多類產品須申請進口許可證,包括:工業化學原料(如高錳酸鉀)、藥品、建材(建石)、化
	口產品要求申	學工業廢棄物。
	請進口許可證	2. 禁止舊汽車及機車零件進口。舊汽車及機車進口許可證只准發給用於再出口。
	以及禁止部分	3. 禁止遊戲機(不論新舊品)進口。
	舊品進口	
三、標準與認	認證申請文件	依據泰國工業產品標準法,相關產品需向泰國工業產品認證機構申請TISI強制認證,由於
證	內容繁瑣且程	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較長。
	序耗時	
五、關務程序	關稅相關法規	泰國關稅估價制度常見標準不一之情形,導致完稅價格不一。主要係因海關估價制度確立程
	程序不透明	序未完全透明,由部長級法規(Ministerial Regulations)制定之估價方法及準則亦時常改
		變。
八、政府採購	泰國政府機關	泰國目前尚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締約國,泰國財政部雖有建置政府採購專屬網站
	(含國營事業)	http://www.gprocurement.go.th,但均為泰文,我國業者要獲取泰國政府採購資訊、加入
	採購法規多採	公共工程建設相關資訊仍有相當障礙。
	用泰文	
十、服務業	限制外籍工程	1. 泰國「工程師法」(Engineer Act)將工程專業人員分為 4 類:高級專業工程師(senior
	專業人員服務	professional engineer)、專業工程師(professional engineer)、副工程師(associate
	的範圍	engineer) 及兼職工程師(adjunct engineer)。外國工程師不論具備何種資格,僅能被認
		證為最低分類的兼職工程師。申請人必須通過泰語口試(口試期間可使用沒有工程背景的
		口譯員)。
		2. 該等限制僅允許外國人從事一小部分的土木工程服務,且當地的專業人士控制繁瑣的過程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泰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以限制競爭。
十一、投資	設立國際商務	泰國投資業者表示,申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BOI)的國際商務中心(International
	中心(IBC)之貿	Business Center, IBC),於獲得投促證起三年內需聘用至少10名具有 IBC 專業知識及技能
	易公司有最低	之正職員工並正式營運,若未符合以上標準,則撤銷投促證。而投資一般外資貿易公司,則
	聘用人數要求	無上述要求。
十三、其他障	數位貿易相關	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已於2022 年6 月1 日起
礙	法規對企業造	全面執行,依據該法律成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成額外負擔	Committee, PDPC)與專家委員會(Expert Committees)有權對違規公司處以高達500 萬泰銖
		(約419萬新臺幣)的罰款。利害關係者擔心該法律將給技術部門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及法律不
		確定性,對國際數據傳輸造成潛在障礙。

緬甸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緬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進出口管制措	1. 針對食品、藥品、醫材、化妝品、菸、酒、林產品、動物產產品、水產品、農產品、食用	
	施	油、飲料、植物、肥料、種子、農藥、動物飼料、鹽、煙、硫磺、泥土及石料、礦石、樹	
		脂、植物膠、汽車、化學相關物質、玉與珠寶、黃金等分別設有進出口管制措施。	
		2. 上述產品進口商除須具有進口執照(Importer License)外,尚須為進口產品申請進口證	
		照(Import License),包括需要相關單位核發之進口證明書(Import Recommendation)或	
		檢驗結果證,不利國外產品進口。	
		3. 緬甸商務部2020-2022年公告逾1,400項產品須申請出口許可證,不利在緬臺商自緬出口。	
四、檢驗與檢	檢驗與檢疫標	1. 申請文件尚未電子化,需依賴緬甸代理商前往主管機關購買。	
疫	準或方法量能	2. 除要求進口商提供出口國檢疫或檢驗證明外,倘需另由緬甸檢疫或檢驗,則因緬甸相關產	
	不足	業獲認證之實驗室數量極少,且設備不足,因此申請時間冗長。	
五、關務程序	關務法令適用	緬甸仰光港雖在 2017 年開始導入電子通關系統後,貨品進出口作業時間逐漸改善,仍須注	
	及解釋因人而	意在關務法令適用及解釋時,承案關務人員運用權限的寬嚴程度落差大,可能衍生之額外通	
	異標準不一	關成本。	
八、政府採購	資訊不甚公	緬甸現有政府採購政策依據僅為總統行政公告,且並未涵蓋全產業,如公私混合機構、興建	
	開,且制度尚未	電廠、通信業者、油氣機構和礦業尚不適用新的公告,且公告僅試用「大型政府採購」, 也	
	完善	並未定義何謂「大型」。此外,除仰光省政府採購有官方網站可供查詢外,其餘政府採購公	
		告僅在官方報紙,且僅為緬文並說明甚少。	
十、服務業	市場進入	緬甸在 WTO 僅承諾開放觀光及旅遊相關業(旅館飯店業、旅行社)及運輸業 (提供觀光客相關	
		運輸服務),使其他服務部門的開放缺乏透明性,在目前緬甸軍方掌控政權下,對赴緬投資	
		外商形成高度風險,例如外資企業撤離緬甸時,其業務出售過程和條件皆受制於緬甸政府。	
十一、投資	限制投資項目	1. 限制外國人設立貿易公司,若獨資進行化肥、種子、農藥、醫療設備、建築材料進出口貿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緬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及外資比例	易則為例外。
		2. 依據緬甸公司法規定,外人持股超過35%,視為外資公司。
		3. 限制外人投資項目:
		(1)禁止類: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傳統文化及習俗、生態環境等,或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產
		品或服務。
		(2) 限制類:僅政府有權從事、僅允許與緬甸企業合資從事、需獲得政府部門核准才能從事。
		(3) 僅政府有權從事:安全防衛、軍火、航管、自然森林管理、放射性金屬、電力系統管理、
		電力檢測等。
十二、人員移	入緬簽證	申請緬甸商務簽證需有在緬公司之邀請函,對初次及尚無生意往來之臺商造成不便。商務簽
動		證延簽時間冗長。
十三、其他障	外匯管制	1. 緬甸採外匯管制,匯出入款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外匯跨境匯出須經核准。緬甸前屬遭制
舜		裁國家,金融業跨境匯款仍多限制。
		2. 提領外幣現金有限時限額限制,且限制國內交易使用美元為支付工具。
		3. 國內借款需經緬甸中央銀行核准。
		4. 緬甸央行於 2022 年 4 月公布,外匯到帳後必須於 1 個工作日內向外匯經營許可證銀行
		(AD 銀行)兌換成緬幣(央行隨後再公告豁免部分個人、公司或組織之全額或 35%外匯匯入
		款對本規定之適用),且目前官方匯率遠低於民間匯率,恐造成緬甸進出口商及外商公司
		重大損失,嚴重影響經貿活動。
		5. 緬甸商業部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告,邊貿限採銀行系統交易,且進口額之支付以出口、薪
		資等外匯所得為限額,從緬泰邊貿先試行,不利在緬臺商之商品或原物料進口。
	法規不透明且	緬甸刻正逐步建立法規制度,但因多無英譯且透明化不足,執行單位對新法令知識不足,因
	執法不一	此易發生法律解釋不明且不一致之問題,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下,造成廠商即使盼依法辦
		理,仍無所適從。

印度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 稅	關稅調整頻率	1. 印度以關稅保護本國企業及農業,以及配合產業、投資政策調整進口關稅,尤其對電子、	
	過高	化學品、鋼鐵製品、太陽光電等產品,且稅調整公告日立即生效。	
		2. 印度 2023-24 財年「中央總預算」(Union Budget),提高關稅產品進口總額值 120 億美元,	
		佔印度 2022 年商品進口總額 1.6%,項目涵蓋玩具、自行車、汽車與石腦油等,如小型汽	
		車從 60%提高至 70%,玩具從 60%提高至 70%,電動廚房煙囪從 7.5%提高至 15%,複合橡	
		膠從 10%提高至 25%;銀條從 6.1%提高至 10%,黃金首飾從 20%提高至 25%。	
二、非關稅	進口新輪胎採	印度商工部國際貿易局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告對進口新輪胎採取進口許可制,我業者自該	
	取進口許可制	月起陸續經由印度當地進口商向 DGFT 申請輸入許可證。據悉印方要求進口商以提出國內尚	
		無法製造及購買,並以進口商進口實績一定比例核發許可證,要求進口商自我具結。	
三、標準與	電子與資訊科	印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防止劣質電子產品進口,資通訊科技部規範 30 類電子及資訊科技	
認證	技產品安全測	產品須強制登錄,並經印度標準局認證之實驗室認證後始能於印度境內銷售。惟印度標準局	
	試要求	認證之實驗室數量與技術能量不足,致廠商送驗時程多遭延誤,影響商品上市規劃且增加營	
		運成本。	
三、標準與	檢驗申請過程	印度自 2019 年底起,逐步擴大強制性檢驗產品項目,列檢重點項目包含化學品、鋼鐵製品、	
認證	面臨不合理要	電子產品、玩具等,相關產品必須取得印度標準局(BIS)所實施的 ISI 標誌後,才得以進	
	求	入印度市場,惟印度符合性評鑑程序時常不透明,造成我國業者輸銷至印度遭遇技術性貿易	
		障礙。印度政府要求之驗證程序上,除須設立海外帳戶,且須授權予其使用,廠商表示,取	
		得認證整體長達半年,總花費金額約為3萬美金,費用過於高昂,對中小型企業形成進入門	
		檻。印度商工部允由 Invest India/ Taiwan Plus 機制持續協助解決我商在印度經商及投資	
		遭遇之相關問題。	
五、關務程	通關標準不透	印度財政部中央關稅及消費稅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關稅稅率並未包含所有稅則號列產品,印度	

	「2022−20	1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序	明	海關官員對判定進口品之類別、應稅金額等具甚大裁量權且標準常不一致,部分廠商表示,
		每次貨品清關都遭遇海關不同的要求。
五、關務程	辨理海關手續	辦理海關手續繁複且冗長,如孟買海關需耗時一週。如遇海關或稅務局(DRI)扣押查驗時,
序	繁複且冗長	處理時間將不可預期,造成客戶棄貨,而船公司則相對需吸收額外衍生成本。
八、政府採	大型採購案均	1. 印度商工部於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修正「政府採購優先適用在印度製造之法規「Public
購	訂有國內自製	Procurement (Preference to Make in India) Order, 2017」,新法規修正將提供產品
	率門檻	及服務之國內供應商列為第 1 類與第 2 類及國外供應商列為第 3 類,以限制採購條件,
		並鼓勵國內製造,並期使落實印度自給自足之產業計畫。上述分類略以:
		(1)第1類國內供應商:係指其產品或服務在印度國內製造的附加價值率,或稱在地製造比
		例達 50%以上,在政府採購案中可享有最大程度的優惠待遇,若競標者同屬第 1 類國內
		供應商,以在地製造率較高者優先考慮採購。
		(2)第2類國內供應商:係指產品或服務在地製造比例介於20%至50%之間,亦可參與印度
		政府採購案;此外,列於第3類國外供應商,係指在地製造比例低於20%者,其參與的
		政府採購案機會可能被限縮。
		2. 上述公告亦對在地製造比例給予明確之定義,係指未被課徵印度國內間接稅前之產品或服
		務總價值,在扣除被課徵關稅後的進口成分後,該淨值在總價值之比例。若政府採購機
		關對於產品或服務是用前述在地製造之界定有疑義,將採取其他替代性估算機制。另在
		法規修正後,第1類別與第2類別國內供應商須提出在地製造比例之說明文件,並自我
		具證符合比例之規範。
		3.上述修正法規並要求除獲主管機關財政部政府支出局(Department of Expenditure)專案
		核准外,任何低於 20 億盧比(1 美元約兌 75 盧比)之政府採購案,禁止外國廠商參與競標;
		此外,開放國際競標之政府採購案,外國供應商得與第1類及第2類國內供應商共同競
		標。上述修法規定可充分保障國內供應商,並促進當地製造及創造內需。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印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4. 修法前,國內廠商提供服務或產品國內製造比例為 50%;政府標案金額在 500 萬盧比以下,	
		限由國內供應商參與,高於該採購金額門檻則皆由國際業者得標。	
十、服務業	銀行服務業-外	印方於 WTO 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每年僅核發外國新設立銀行及分行執照 12 張,目前印方政	
	國銀行設立分	策係建議外國銀行在二、三線城市發展,較不易核發一線城市銀行設立執照。	
	行據點受限		
十一、投 資	與投資相關法	1. 印度在公司所得稅、繳稅追溯期、爭端仲裁等修法頻繁。在州政府方面,投資土地取得、	
	規,修法頻繁。	地方稅法變動等,使臺商經營上缺乏穩定性及可預期性,亦不易評估投資風險與經營成	
	使我在印度臺	本,常發生廠商因不瞭解稅法變更而觸法之情形。	
	商經營上面臨	2. 經濟部為提供臺商更完善投資服務,與印度商工部招商中心(Invest India)共同成立	
	挑戰	Taiwan Plus 專案辦公室,個案協助我國廠商來印度投資相關事宜。	

《美洲地區》

美國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 稅	鋼鐵產品232條	1. 鋼鐵:
	款(國家安全)	(1)美國自 2018 年 3 月起對鋼鐵產品課徵 25%之 232 條款關稅。美國陸續與巴西(配額)、
	關稅	南韓(配額)、阿根廷(配額)、澳洲、墨西哥及加拿大達成協議免除該關稅。
		(2)美國與歐盟達成「關稅配額」(TRQ)協議(年度總量 330 萬噸鋼鐵),有效期間為 2022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美國與日本達成鋼鐵 TRQ 協議(年度總量 125 萬噸鋼鐵),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4)美國與英國達成鋼鐵 TRQ 協議(年度總量 50 萬噸鋼鐵),於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
		2. 鋁:
		(1)美國自 2018 年 3 月起對鋁產品課徵 $10%$ 之 232 條款關稅。美國陸續與阿根廷(配額)、
		澳洲、墨西哥及加拿大達成協議免除該關稅。
		(2)美國與歐盟達成 TRQ 協議(年度總量 18,000 噸「未鍛軋鋁」、366,040 噸「鍛軋鋁」),
		有效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美國與英國達成 TRQ 協議(未鍛軋鋁 900 噸;半完成鋁1萬1,400 噸;鋁箔紙 9,300 噸),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
		3. 鋼、鋁衍生產品:美國自 2020 年 2 月起,對自全球進口之鋼、鋁衍生產品分別加徵 25%、
		10%之國安關稅,並對以下國家豁免:
		(1)鋼鐵衍生產品:澳洲、阿根廷、巴西、韓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2022 年 1 月 1 日
		起)、日本(2022 年 4 月 1 日起)、英國(2022 年 6 月 1 日起)。
		(2)鋁衍生產品:澳洲、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歐盟(2022 年1月1日起)、英國(2022
		年6月1日起)。
二、非關稅	337 條款調查	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係針對他國以不公平進口方式(包括侵害智財權)採取邊境措施。倘美國

	⁻ 2022-20	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際貿易委員會(ITC)對某一產品作出侵權認定,將禁止該產品輸入美國。近期被控訴我商包
		括華碩電腦(位置共享系統)、華日富科技(智能恆溫器)、台積電(半導體裝置)等。
四、檢驗與	動植物產品市	1. 動植物產品申請輸入美國,市場進入之程序常包括同等效力認證、風險評估、實地查核等。
檢疫	場進入之審查	2. 前述申請所需之文件及步驟,皆已由美國主政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符合透明化原則〔肉品
	時程冗長,無可	為農業部之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植物產品為農業部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APHIS)〕;
	預測性	惟美方審查時程冗長,過去我申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美及番石榴鮮果時輸美,審查
		均耗時 10 年,申請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輸美則耗時 8 年餘(謹按:上述 2 項產品已順利
		輸銷美國)。
		3. 我目前刻申請輸銷美國之產品包括:
		(1) 鳳梨鮮果實:我於 2020 年 8 月 6 日向美方申請輸銷鳳梨鮮果實,刻俟美方與我洽談制
		訂風險管理措施。
		(2)豬肉加工產品:我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美 FSIS 申請以美國豬肉為原料之加工(熱)產
		品輸美,FSIS於 2022年11月15日於臺美技術階層視訊會議要求我方補件,我方業於
		2023年2月21日提交補充資料。
八、政府採	1. 政府採購法	1. 法規繁雜:
購	規繁雜	美國政府採購須遵循之法規繁雜,就聯邦政府而言主要包括「聯邦採購法規」(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FAR)及「國防聯邦採購法規補充說明」(Defense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Supplement),然不同類型之政府採購仍可能須適用其他法規,
		而各機關內部之採購規則亦不盡相同。
	2. 未有完整、統	2. 未有完整、統一之標案公告平台:
	一之標案公	各級政府機關分別公告其採購需求,查找合適標案相當耗時耗力,美聯邦政府目前僅規定
	告平台	25,000 美元以上採購須統一於美聯邦政府採購網站公開,其餘則由各機關各自公開。
	3. 美國製造產	3. 美國製造產品比例逐年提高: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美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品比例逐年	拜登政府修改「購買美國貨法」(Buy American Act)相關法規,並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提高	生效,其中美國製造零件至少須占 60%,2024 至 2028 年比例增加至 65%,2029 年比例為
		75%。
九、競爭政	晶片暨科學法	1. 拜登總統於 2022 年 8 月 9 日簽署「晶片暨科學法」,包括以 5 年為期提供 527 億美元用
策	(Chips and	於半導體投資獎勵補助,以及對半導體製造設施投資提供 25%租稅優惠。
	Science Act)	2. 此法案雖已通過,惟商務部目前仍未公布核發相關補助之具體辦法,預期相關施行細則將
		陸續公布。
	通膨削減法	IRA 有關潔淨車輛(clean vehicles)之稅額扣抵(tax credits)要求車輛之最後組裝地(final
	(IRA)	assembly)須在北美地區,包括:
		1. 符合關鍵礦物 (critical minerals) 要件之稅額扣抵 3,750 美元 (規定一定比例之關鍵
		礦物須來自美國或與美國訂有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在北美地區回收者,該比例將從
		40%逐步提高至 2027 年之 80%);
		2. 符合電池零件(battery components)要件之稅額扣抵3,750美元(規定一定比例之電池
		零件須在北美地區製造或組裝,該比例將從 50%逐步提高至 2029 年之 100%)。
十一、投資	投資移民	1. 拜登總統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簽署《2022 年 EB-5 改革與誠信法案》(EB-5 Reform and
	EB5 提高最低投	Integrity Act of 2022)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生效,內容包括將最低標準投資額從 100 萬
	資額	美元增加至 105 萬美元,提高 5%;而目標就業區(TEA)最低投資額則從 50 萬美元增加至
		80 萬美元,提高 60%,均為近 30 年來首次增加。
		2. 該法案內容亦規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每 5 年 1 次,以 2022 年 3 月 15 日消費者物
		價指數(CPI)為基期,依通貨膨脹率調整最低標準投資額。

加拿大

	2022-20	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酒類產品銷售	1. 加國各省政府對酒類販售管理之規定互異,管制之方式及程度亦各異,對酒類選擇及零售
	管理制度	管道造成限制、提高消費者成本,同時亦使一些外國酒品或較小規模之酒廠相對於其他
		大型酒廠處於競爭劣勢。
		2. 澳洲於 2018 年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提告「加拿大酒類產品銷售措施案」,我國以第三國
		身分參加。加、澳已於 2021 年達成解決方案。協議要點包括:
		(1)加國聯邦政府同意廢除消費稅法 (Excise Act) 第 135(2)條有關本國產製葡萄酒豁免
		聯邦消費稅之規定。
		(2)安大略省政府承諾解除對啤酒與葡萄酒產品銷售許可之限制,以及將立法分 3 年逐步
		廢除對安省產製啤酒及葡萄酒之課稅優惠待遇;
		(3)諾瓦斯科西亞省(Nova Scotia)承諾將於 4 年內逐步廢除對該省之新興酒區補貼政策
		(Emerging Wine Regions Policy)。詳請參考:
		https://www.canada.ca/en/global-affairs/news/2020/07/canada-reaches-partial
		<u>-agreement-with-australia-on-wine.html</u>
	對國外進口啤	加拿大對於當地產製和自國外進口之啤酒課徵的特種消費稅(Excise tax)稅率不同。加拿大
	酒課徵較高特	對於自國外進口之啤酒均適用一般特種消費稅稅率(Regular rates),而加拿大當地產製且
		在一定產量以下之啤酒則可享有優惠稅率(Reduced rates)。詳請參考:
	(Excise tax)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forms-publications/publication
		<u>s/edrates/excise-duty-rates.html#_Toc527013624</u>
	加國出口管制	加國出口許可審查程序依據出口目標國區分為低風險地區(Lower-Risk Destinations)及高
	制度未將我國	風險地區(Higher-Risk Destinations)兩大類,未獲列入加國政府內部彙整正面表列國家清
	列入正面表列	單中之目標國,即被視為高風險地區,申請出口許可需經需時數月以上跨部會風險評估審查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加拿大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國家(Positive	程序;若列入低風險地區,申請案只需全球事務部進行審查。由於我國已建立高標準出口管	
	List Country)	制制度,加國未將我國納入前述正面表列國家清單中,將造成我業者進口高科技產品不利影	
	清單	響。	
三、標準與	電器及電線電	加拿大針對進口電器及電線電纜產品實施強制性檢驗制度,須符合 CSA 或 c-UL 認證,與臺	
認證	纜產品需通過	灣無相互承認協議。	
	加國強制檢驗		
	測試始可販售		

墨西哥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墨西哥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申請加工出口	因墨聯邦政府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上臺執政後,為撙節支出,將原先派駐在各州政府代表辦	
	製造業獎勵計	公室廢除,有關 IMMEX 申請案,全數回歸墨經濟部本部統一辦理,導致投資新廠或擴廠之加	
	畫(IMMEX)資格	工出口業者向墨西哥官方申請加工出口製造業獎勵計畫(IMMEX)許可作業緩慢且效率欠佳,	
	困難	廠商獲核更為困難(或屢遭退件),無法取得相關優惠待遇。	
十二、人員	簽證申辦不便	1. 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刊載申辦簽證需求文件與辦理簽證收件人員現場要求	
移動		文件不同;	
		2. 每日限定收件數量,造成簽證不便;且規定須本人親辦。	

宏都拉斯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宏都拉斯			
障	凝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五、	關務程	關務作業程序	宏國海關作業程序緩慢,對進口清關要求繳驗文件及查驗項目時而變更,致廠商需補件及需	
序		緩慢	分別洽請農牧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及食品管理局等單位協處,且進口清關作業長致通關費時而	
			衍生倉儲費用及紛爭。	

尼加拉瓜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尼加拉瓜			
Ī	章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五	、關務程	海關作業規定	尼國海關偶有逕行調高申報價格或重新分類進口貨品稅號,以提高各項進口稅賦(包括關	
序		繁複、行政效率	稅、選擇性消費稅及加值稅)並課以罰鍰,或以稅則編號不符、文件瑕疵、增修稅則等理由	
		有待改善	延遲通關程序。	

瓜地馬拉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瓜地馬拉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二、非關稅	加工食品樣品	瓜國衛生部規定,加工食品樣品進口限重 10 公斤或 12 瓶,此限制影響潛在買主試用新產品,
	進口限重 10 公	及測試該產品之市場潛力的機會。
	斤或12瓶	
五、關務程	關務繁瑣程序	1. 瓜國政府官僚程序繁瑣及稅捐增加,造成港口物流成本增加。
序	及稅捐增加	2. 瓜國海關人員對進口之貨櫃進行開櫃檢驗常見拖延時日。

巴西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巴西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關稅配額管理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巴西仍對其他聚酯半延伸之絲紗	
	制度	(H. S. Code54024600)等 102 項產品實施進口配額限制。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對於反傾銷調查,巴西經濟部係採電子系統進行問卷及參與調查程序,該電子系統需有巴西	
		個人/法人數位憑證(Certificado Digital)才能登入,對於外國廠商造成不便,多委託巴西	
		律師事務所處理。	
二、非關稅	農漁業產品登	外國出口商如擬將農漁業產品出口至巴西,需先向巴西農業部動物產品管制部門(DIPOA)登	
	記	記產品相關資料,其農漁業產品之衛生維護條件需符合 DIPOA 之要求,且食品標籤要使用葡	
		文且符合巴西政府的制式規定,惟我國業者依規定製作貼附之產品標籤,仍可能於巴方邊境	
		查驗時被判定不合格,衍生額外的處理時間及成本耗費。	
三、標準與	有機產品的認	根據有機法,巴西進口有機產品需證明符合農業、畜牧業和食品供應部(MAPA)制定的有機	
認證	定及管控規定	規範。該認證由 MAPA 認可的認證機構進行,負責評估和驗證進口產品是否符合有機要求,	
		並將安全印章或有機認證印章加貼在進口有機產品上,以保證其真實性。	
		1. MAPA 係監管有機產品的主政單位。2012 年巴西頒布 10 項有機產品的認定及管控之法律規	
		定,且該產品若無貼上有關部門核發的有機產品認證標籤,生產商只能售予最終消費者,	
		若有,則可透過中間商銷售給下游客戶,此措施旨在防範假的有機產品可能引發嚴重的	
		社會問題。	
		2. 網站連結: https://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2003/110.831.htm	
五、關務程	海關偶有延緩		
序	貨品清關程序		
	及罷工行為	貨櫃的船隻停泊外海的情況。	
	海關核價制度	巴西海關設定進口產品最低價,若進口產品報價低於該進口低價,進口商必須重新申請或提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巴西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供文件證明進口價。	
	成衣及布匹進	1. 為打擊巴西部分成衣及布匹進口商以低報、出具不實原產地證明及三角貿易等非法及不實	
	口特別檢查程	貿易行為,巴西國稅局對成衣及布匹進口進行特別檢查程序。被列入此調查程序之成衣	
	序	及布匹進口申請,可能須延宕 180 天才能獲准通關。	
		2. 為達查緝效果, 巴西國稅局除拖延批准清關的期限外, 在調查過程中, 可能向進口商索求	
		出口商產能、生產成本、開銷、利潤範圍及原料印證等相關資料,甚至派員到出口商所	
		在之地進行實地瞭解。	
十三、其他	收取高額押匯	巴西進口商向該國銀行申請信用狀時,須以進口貨款同額之資金存入銀行,作為抵押之外,	
障礙	保證金	手續費亦甚高昂。	
	貨款償還之司	若發生巴西商不償還貨款事件,我商常循巴西法律途徑解決,惟過程通常是曠日持久,3-5	
	法審查效率緩	年甚至更久,嚴重影響我商取回貨款之權益。	
	慢		

阿根廷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阿根廷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反傾銷措施	阿根廷調查機關要求參與調查程序所提交資料須為西班牙文,若非西文須送阿根廷官方認證	
		之翻譯員及學會進行認證,增加外國廠商應訴困難。	
	進口許可證申	1. 阿根廷政府 2022 年 10 月 4 日於政府官方公報發布第 26/2022 號決議,擴大適用非自動進	
	請費時	口許可(Licencias No Automaticas, LNA)產品清單,總計超過 4,000 項產品,主要限制	
		進口奢侈品及非民生必需或非緊急用之製成品,包括高壓清洗機、高爾夫球桿、滑雪板及	
		溜冰鞋等。該附件產品清單此前已歷經 10 多次修正,一旦列入適用申請 LNA,申請時程可	
		能超過 60 天,造成阿國進口商無法準時付款予國外供應商及順利提關等問題。	
		2. 阿根廷政府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於官方公報發布第 5271/2022 號聯合決議,設立新進口	
		監控系統(SIRA),同年 10 月 17 日開始實施,廠商取得 SIRA 進口許可證期間短為 1 週,	
		長則數週或數月。	
十二、人員	簽證手續繁複	1. 阿根廷政府過去規定外國人士申請商務簽證均需提供阿國公司或公(協)會之邀請函,手續	
移動		較為複雜,惟該國於 102 年允許我國商務人士可在「無邀請人」情況下,以「商務考察」	
		名義訪阿,不需透過阿根廷當地邀請單位向阿國移民局申請。	
		2. 目前以「無邀請人」名義申辦阿國商務簽證,申請人需備妥公司出具的英文考察說明書,	
		全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並經過「地方法院」認證,親自向阿根廷駐臺商務文化辦事	
		處遞件面談,相關程序雖已簡化,惟仍較複雜。	
十三、其他	外匯管制措施	1. 阿根廷經濟部貿易署及阿國央行透過新進口監控系統(SIRA)審核廠商進口申請,並於核發	
障礙		進口許可證時同步提供預估外匯付款日期,針對中小企業等取得進口外匯等待期縮短至60	
		天,其餘業者維持須俟貨到清關後 180 天方能於外匯市場換匯,若進口如豪華轎車、飛機	
		等奢侈品,等待期將達360天。實務上,阿國進口商因外匯取得困難,無法進口,造成原	
		物料短缺,影響國內供應鏈生產情形。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阿根廷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2. 例外進口產品如 COVID-19 檢測試劑、醫藥	善用品、石油及瀝青礦物、公共工程建設所需之	
		鋼材和鋼鐵管及資本財等,則排除適用上立	並 180 天規定。	

智利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智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藥品、化妝品及	1. 藥品販售須遵照智利衛生部第 3/2010 號法規,商業用途藥品須上網登記進口許可(麻藥或	
	衛生用品進口	精神性藥品須申請配額)、申請目的地海關證明書及使用暨處置授權書,並於海關申請入	
	檢驗繁瑣	關證明文件,最後再由公共衛生局(ISP)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可販售。	
		2. 智利販售化妝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註冊行政程序繁瑣且費用高昂,須先向智利公共衛生局	
		(ISP)註冊,且依據智利衛生部 239/2002 號法規將前述產品依風險區分,高風險產品(包	
		括彩妝品、身體乳液、手部清潔液、抗老保養品、驅蟲噴霧等)平均註冊費用高達 800 美	
		元,低風險產品(包括去光水、除毛膏、洗髮精、髮膠、牙膏、漱口水、香水等)平均註	
		冊費用約 55 美元,註冊所需時間最少 5 天,最長可至1個月,且同類產品倘原料成份稍	
		有不同,須分別註冊。另外,前述產品須另在智利的實驗室進行品質管制測試後才可銷	
		售,為每項產品另增加 40-300 美元不等之測試成本。	
		3. 另在上述程序外,進口時須提供每項產品之商品品質檢驗證書(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alysis),或原產地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及生產之實驗室出具之分析報告,增加廠商	
		行政負擔。	
三、標準及	重複安全檢驗	依據智利 298/2005 號「特殊安全檢驗系統」命令以及電力暨能源管理局 21272/2017 號決議,	
認證		智利進口電器及燃料產品需檢附原產地國之產品安全檢驗文件,且在智利當地需再度進行安	
		全檢驗才可販售,增加廠商成本。依據該命令,倘廠商在原產地之相互承認實驗室進行檢驗,	
		可免除在智利再度進行檢驗的要求,但仍有部分檢驗不適用前述規定。	

《歐洲地區》

土耳其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土耳其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一、關 稅	對簽署自由貿	土國對特定產品採行附加關稅毋需經國會審核,僅總統批准即可。土國每年底均會公告隔年
	易協定或關稅	附加關稅產品清單,附加關稅雖未超過該國 WTO 約束關稅,惟該清單內產品品項及稅率會不
	同盟以外國家	定期進行調整。
	課徵進口附加	
	關稅	
二、非關稅	貿易救濟	土耳其調查機關要求參與調查程序所提交資料均為土耳其文,增加外國廠商應訴困難。
- 44		1 0017 + 1 7 11 - 2 4 41 15 - + 2 4 4 00 4 - 2 4 (4) 7 5 0400 10 10 00 10
		1.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對進口每公斤低於 20 美元之軸(稅號 8482.10.10.00.12、
序	施進口監控,要	8482.10.90.00.11、 8482.10.90.00.12、 8482.10.90.00.13),要求進口商須向土耳其
	求進口時檢附	進口局申請監控證書(surveillance certificate),申請資料包含生產成本等機敏資訊,
	監控證書	獲核發監控證書始能以每公斤低於 20 美元之價格進口;倘進口價低於每公斤 20 美元,又
		未檢附監控證書,則將以20美元課徵相關稅額。
		2. 除軸承以外,土耳其對衣架、單一車軸曳引車、LED 燈泡、塑膠袋、有輪玩具、玩偶、輸
		送帶或輪帶(僅以金屬強化者)等多項產品實施進口監控。本項措施增加進口成本,削弱外
		國產品競爭力。

俄羅斯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施行強制性標	為打擊仿冒品及防止逃避稅收,自 2019 年起透過公私合營之「營運商」執行強制性電子標	
	籤制度	籤制度,追溯每件產品進口或生產來源,標籤碼採用加密技術,包含製造商、國別和材質、	
		品牌、有效期和流通情況等資訊。首先適用藥品、香水、酒精、菸草、服裝、相機等產品,	
		將進一步於 2024 年適用所有產品,相關施行情形與細節規定值得我出口商關注。	
三、標準與	檢驗證明程序	1. 俄羅斯技術法規以及相關的產品測試和認證要求為對俄出口農工業產品的主要障礙, 增加	
認證	繁瑣	對俄羅斯出口公司的負擔和成本。尤其電信設備、油氣設備及建築材料和設備在俄羅斯境	
		內獲得產品批准複雜程度較高;歐亞經濟聯盟(EAEU)成員國亦採用相似之要求。	
		2. 俄羅斯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強制執行 RoHS 指令,所有 RoHS 法規管制產品在進入 EAEU	
		各國市場前皆需取得 RoHS 符合性認證檔。相關產品類別包括:電信設備(含電話、傳真	
		機、收音機)、電腦和類似裝置(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路由器)、	
		家用電器(含冰箱、洗衣機、交流配電系統、吸塵器、廚房電器)及具有無線充電功能之	
		装置。	
五、關稅程	海關核價相關	俄羅斯海關可決定不採用發票(INVOICE)價格,改以「參考價格」對貨品核價。惟海關核價	
序	規定不透明	相關規定及資訊不透明,增加進口之不確定性。	
八、政府採	為國有企業訂	俄政府 2020 年為國有企業制定 2023 年前義務性購買國產商品的配額,涉及無線電電子、輕	
購	有義務性採購	工業、汽車工業及其他行業的 251 種商品,相關商品須於國內生產並在俄工業產品清單登記,	
	國產品比例	或在俄無線電電子產品清單上註冊。其中,2022年和2023年國有企業對國產筆記型電腦和	
		平板電腦的採購配額分別為 60%和 70%。	
九、競爭政	扶植在地化生	俄羅斯政府為扶植國內產業之發展,近年推動進口替代及在地化生產政策,並對汽車、航空、	
策	產	農業等部分產業提供補貼或支持計畫。在 WTO 會員國關切下俄國已停止對其汽車及航空產業	
		之部分支持計畫,惟對穀物與農產品仍提供鐵路運費補貼。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服務業	銀行設立障礙	根據俄羅斯中央銀行 1997 年 N2-195「關於外商投資信貸機構登記特殊性及獲得俄羅斯銀行	
		營業許可程序」行政命令第四章第29條及第31條,外國金融機構僅能以子行或代表辦事處	
		型態在俄國運作,外資銀行占俄國銀行總資本之上限為 50%。根據俄羅斯中央銀行 1997 年	
		N2-195「關於外商投資信貸機構登記特殊性及獲得俄羅斯銀行營業許可程序」行政命令第四	
		章規定,外資銀行之75%雇員、50%的管理階層必須為俄籍,主管必須通曉俄語。	
十、投資	電信業設立障	俄羅斯聯邦於 2016 年頒布「反恐及社會治安法」,規定通信及網路業者必須保存所有用戶	
	礙	通訊往來資料3年,並提供安全單位使用、監聽。該法乃針對俄羅斯現行刑事法及刑事訴訟	
		法中有關恐怖活動、極端主義及社會安全增列管制與防範措施,明訂嚴苛罰則,自 2018 年 7	
		月1日正式生效。	
	我國企業投資	1. 因俄烏危機,我政府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宣布將參與國際社會對俄羅斯的經濟制裁;俄國	
	需另經「外國投	政府 2022 年 3 月 7 日第 430-R 號令,公告對俄羅斯、俄羅斯企業和公民採取「不友好行	
	資控制委員會」	動」外國國家和地區清單,清單中包含我國。	
	批准	2. 俄國政府同日第 295 號令規定與來自對俄羅斯不友好國家和地區之外國公司交易規則,俄	
		羅斯公司與我國公民、企業交易和業務將須受「外國投資控制委員會」批准;交易申請由	
		俄企或我國企業申請提出,申請文件須包含申請人詳細資訊,包括有關公司實益擁有人之	
		文件。俄政府有權批准或拒絕實施交易;同時,可以發出交易許可,並指定其執行條件。	
十二、人員	商務簽證手續	1. 依據俄政府 2020 年 10 月公告,我國人可自 2021 年起透過網路申辦電子簽證簽,赴俄觀	
移動	繁複	光、洽商、人文交流及訪友,適用範圍涵蓋俄羅斯全境,停留期限延長為 16 天,此措施	
		因疫情考量暫時停止適用;施行後似有助簡化國人赴俄短期洽商簽證辦理手續。	
		2. 惟辦理商務簽證須持經俄國內政部或外交部核可之正式邀請函辦理,其最長效期僅1年,	
		同時不得在俄國境內辦理延簽,簽證到期後須再出境辦理簽證後入境;依據俄羅斯之商務	
		簽證規定,要求持有1年多次入出境商務簽證之外國人,每年停留俄國境內天數合計不得	
		超過 180 天,每次最長停留期間為 90 天。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3. 外國公民抵達俄羅斯目的地城市後7日內,必須到移民局辦理「抵俄報告通知書」或將「抵
		俄報告通知書」郵寄至移民局。違反移民登記規定的外國公民,將依法處以 2,000 盧布至
		5,000 盧布的罰款。嚴重違反規定者,將依法院判決予以遣返。
		4. 工作簽證申請困難,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令規定,自 2015 年起,要求欲前往俄羅斯工作且
		年薪未滿 200 萬盧布的外國員工,須通過俄語檢定、歷史、俄羅斯基礎法律等考試方能獲
		得簽證,倘違反入境規則,則將處以至少 100 萬盧布行政罰鍰、5 年內禁止入境、暫停該
		公司 90 天行政行為等懲罰。
		5. 外國人被處 2 起(以上)行政裁罰(含交通罰則)將被禁止入境 3 年。且行政規則違反的嚴重
		性、罰鍰數額及罰鍰是否已繳納均不構成禁令解除之理由。
十三、其他	電子產品須預	俄國政府表示為推廣俄羅斯科技,自 2020 年7月開始,手機、電腦和智慧電視需預裝俄羅
障礙	裝俄羅斯軟體	斯軟體,否則禁止販售。
	數據本地化規	俄羅斯數據本地化保護法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規定在俄羅斯境內之本國及外國公司
	定	皆須在俄國伺服器儲存及處理俄國公民之個資,包括社群網站。
	限額出口、出口	1. 訂有「對國內市場至關重要」產品清單,以及用於收入及政策目的之產品如化學品、有色
	稅及暫停出口	金屬、鋼鐵、穀物、生皮革、麵粉、乳製品、廢金屬等,徵收出口關稅或可能採取暫停出
	措施	口之措施,有造成市場不確定性之虞。
		2. 相關措施:
		(1)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對小麥設定出口限額 800 萬噸,黑麥、大麥、玉
		米等各300萬噸(對歐亞經濟共同體成員國之出口及對烏東共和國人道援助除外);
		(2)2022年3月10日依據《有關對外經濟活動領域採取特別經濟措施以確保俄羅斯聯邦安
		全》總統令,暫時限制自俄向「不友好」國家出口原木、木片等木材產品(EAEU HS Code
		4401 21、4401 22、4403、4408),鋼鐵廢料(EAEU HS Code 7204 21 100 0、7204 21 900
		0、7204 29 000 0、8101 97、8113 00 400 0),軍事相關用品。實施期間至 2023 年 12

	「2022−20	1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月 31 日止。
	俄國債務人得	1. 俄國政府 2022 年 3 月 7 日第 430-R 號令,公告對俄羅斯、俄羅斯企業和公民採取「不友
	以盧布履行對	好行動」外國國家和地區清單,清單中包含我國。
	我國企業之債	2. 根據 2022 年 3 月 5 日《關於對部分外國債權人履行義務之臨時程序》總統令,俄羅斯公
	務	司將有權以盧布償還「不友好行為」之國家的債權人,包括貸款和借款、金融工具等每個
		日曆月超過 1,000 萬盧布(或等值外幣)債務。債務人有權以外國債權人名義向俄羅斯信
		貸機構提出以盧布為單位之「C類帳戶」開戶申請,並以盧布依俄國中央銀行匯率計算,
		進行債務履行。
	暫時限制我在	1. 總統普丁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布《關於確保俄羅斯金融穩定之額外臨時經濟措施法令》,
	俄公民匯款出	禁止攜帶1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貨幣工具離境。
	境	2. 此外,俄羅斯中央銀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限制「不友好」國家居民匯款出境。

白俄羅斯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白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	檢驗證明程序	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海關同盟技術法規認證(CU-TR 認證,亦稱 EAC 認證)自 2013 年起
認證	繁瑣	已取代原白國認證。
		1. 技術法規及相關的產品測試和認證要求為對白俄羅斯出口農工業產品的主要障礙, 增加對
		白俄羅斯出口公司的負擔和成本。尤其電信設備、油氣設備及建築材料和設備在境內獲得
		產品批准複雜程度較高;歐亞經濟聯盟(EAEU)成員國亦採用相似之要求。
		2. 白俄羅斯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強制執行 RoHS 指令,所有 RoHS 法規管制產品在進入 EAEU
		各國市場前皆需取得 RoHS 符合性認證檔。相關產品類別包括:電信設備(含電話、傳真
		機、收音機)、電腦和類似裝置(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路由器)、
		家用電器(含冰箱、洗衣機、交流配電系統、吸塵器、廚房電器)及具有無線充電功能之
		装置。
五、關務程	關務程序繁雜	1. 白俄羅斯海關繁雜管制制度,需要提供多種進口文件及產品需經測試取得證明書,造成出
序		口商營運成本提高。
		2. 依照關稅聯盟技術規則,幾乎全部進口產品必須經過測試及認證,申請者必須提供產品符
		合安全標準之特定文件,例如技術資料報表、施工方案及使用說明書;此外,製造商必須
		提供樣品以供測試,俾以核發合格證明書。
		3. 在某些案件,特別是當對於系列產品擬取得合格證明書時,在生產現場進行審核是必要的。
		4. 相關進口文件可能包括註明貨物名稱、包裝、重量之發票;合約;包裝單;提單;商品規
		格書;產地證明;進口許可證(倘有必要);CMR運單(解釋貨物運送路徑相關文件);貨
		物裝載證明;商品合格證明;商品品質證明書等。
十三、其他	外匯管制,信用	信用狀貿易仍不普遍,白俄羅斯因外匯管制,銀行外匯缺乏,民營企業受限於利率偏高及手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白俄羅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障礙	狀貿易仍不普	續費昂貴,多採取電匯付款方式。			
	遍				

烏克蘭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烏克蘭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貿易救濟措施	烏克蘭調查機關要求參與調查程序所提交資料須為烏克蘭文或原文輔以烏克蘭文翻譯,增加
		外國廠商應訴困難。
十三、其他	公開徵信資源	烏國公開之企業徵信資源有限,僅各州商工會掌握地方企業資料,惟資料庫管理品質不一,
障礙	有限	且徵信及查核申請手續費時,我商較難排除與陌生或新合作廠商之交易風險。
	外匯交易查核	因烏克蘭被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嚴格	列為洗錢高風險國家,故臺灣廠商匯款至烏國時,可能遭遇較嚴格之客戶身分審查(Know your
		customer,通稱 KYC)等查核措施,並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
		<u>and-country-information</u>

歐盟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歐盟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	OECD 優良實驗	1. 我國藥品、農藥、環境用藥、工業化學品及食品添加物等進入歐洲市場時,需依據歐盟
認證	室操作(GLP)	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法規向歐方主管機關(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歐洲藥
		品局(EMA)等登錄;而為該等商品出具試驗數據之試驗單位須符合 OECD GLP 規範。凡參與
		OECD 數據相互接受(MAD)協議之國家,其試驗單位所出具之 GLP 數據,得以在各協議國家
		間被接受。
		2. 我國自 2006 年起,即提交參加 OECD MAD 意願書,惟因政治因素迄今無法加入;另由於歐
		盟已不再簽署 MRA,因此我國試驗單位出具之 GLP 數據無法為歐盟主要會員國接受,而增
		加我國企業出口成本。
		3. 歐盟化學品管理局(ECHA)針對該局可接受何種 GLP 研究之問答集指出,在未加入 OECD MAD
		體系國家/地區之試驗單位所進行的研究,倘該試驗單位之 GLP 符合性業經其他國家監控
		機構查核,且後者已經歐盟 GLP 工作小組成員現場評估其符合性監測計畫可被視為等同於
		歐盟 GLP 符合性監測計畫,及試驗單位之運作符合 GLP 原則等條件下, ECHA 可接受自該等
		試驗單位出具的 GLP 數據。
	汽車安全型式	1. 目前國際間就汽車型式安全審驗是透過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下汽車法規調和論
	審驗	壇所建立之多邊機制進行法規調和。各國制訂各項 UNECE 汽車安全技術法規,並據以對汽
		車零配件產品實施型式審核,或透過相互承認協定安排,接受其他國家審核報告。
		2. 我國車輛審驗制度及安全法規採納 UNECE 標準,與歐盟車輛安全法規大致相容,惟我國無
		法加入 UNECE,以致我輸歐車輛零件產品須經過歐盟檢測機構檢測合格,始能銷往歐盟,
		造成重複測試之技術性貿易障礙。
	醫材新法規全	1.歐盟醫療器材新法規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2017/745(MDR)於 2021 年 5 月 26
	面適用	日全面啟用,至歐盟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IVDR, 2017/746/EU),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實

	「2022−20	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歐盟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施,成為所有醫材於歐盟地區須共同遵守的統一規範。法規革新重點包括醫材風險分級重
		劃分、納入第三方驗證公告機構(Notified Body, NB)審查機制、重視技術文件與臨床數
		據、增加上市前後監督機制及提高監督資訊透明度,使業者在法規、品管及試驗相關資源
		的投入勢必提高。
		2. 目前 MDR 雖已有白皮書與相關指引,惟各項實行細則仍未完善,包含產品資料庫 EUDAMED
		系統也仍在建置中,使廠商須隨時注意歐盟委員會公布的相關細節,才能調整並最適化資
		源的佈建。另歐盟目前認可的 MDR 第三方驗證機構全球僅 36 家、IVDR 部分計 8 家,相較
		過去醫療器材指令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MDD)架構下多達 120 家的第三方驗證機構,
		也增加了業者在驗證機構轉換上的成本並承受產品審查時間更長的風險。
		3. 歐盟執委會 2022 年 1 月 6 日提案延長歐盟醫療器材法規之過渡期,以利業者有更多時間
		對醫療器材進行驗證與調適,緩解歐盟地區發生醫療器材短缺的風險。
四、檢驗與	1. 我國乳、蛋及	1. 非歐盟會員國倘欲輸銷動物源產品至歐盟,須由該國主管機關向歐盟衛生暨食品安全總署
檢疫	加工/熱肉品	(DG SANTE)提出申請,倘經歐盟評估及進行實地查核後,認定申請國及其主管機關之衛生
	仍無法輸銷	管理符合標準,歐盟即會將該國列於該項產品可輸銷歐盟之第三國清單。另欲輸銷產品至
	歐盟	歐盟之第三國個別廠場,尚須向該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該國主管機關列於經核可之
	2. 我國含加工	生產設施名單。
	肉品之複合	2. 目前我國列於前述第三國清單之動物源產品包含漁產品、明膠、膠原、蜂蜜及寵物食品,
	性食品尚無	我國主管機關並已向歐盟提出乳、蛋及加工/加熱肉品產品之第三國清單申請,目前仍由
	法輸銷歐盟	歐盟審查中。
		3. 目前我國含加工蛋品及/或乳品之架售常溫複合性食品可輸銷歐盟(蛋品及乳品須來自歐
		盟核可廠場):
		(1)我國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歐盟提出列入蛋品輸歐第三國清單申請案,經歐方審查,
		我國蛋品殘留物監測計畫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獲歐盟公告核准,我國含加工蛋品之架售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地區:歐盟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常溫複合性食品即可輸銷歐盟。
		(2)我國於2021年7月1日向歐盟提出以歐盟會員國或第三國核可廠場之加工乳品製造複
		合性食品之申請,該申請案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獲歐盟公告核准,我國含加工乳品之
		架售常溫複合性食品即可輸銷歐盟。
		4. 複合性食品定義:同時含有動物源性加工產品及植物源性產品之食品,例如含蛋或奶油的
		餅乾。
十、服務業	個人資料跨國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Regulation 2016/679)
	流通限制	規定,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否則歐盟境內個人資料不得傳輸至歐盟以外地區進行處理。該等
		條件包括第三國/地區取得歐盟對其個資保護法規之適足性認定,或由企業間簽署標準個資
		保護契約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集團企業建立拘束性企業規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等。 C

奥地利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奧地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外人投資需遵	1. 奧地利為配合歐盟 2019 年 3 月公告之「建立歐盟外人直接投資審查架構規範」,奧國國
	守「外資審查規	會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過「外資審查規範」修法,並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與歐盟前
	範」	述規範同日生效。
		2. 非歐盟外資收購奧企持股逾 25%必須申報核准。若屬「特別敏感產業」,外人投資持股比
		例逾 10%必須申報核准。
		3. 「特別敏感產業」包括:(1)國防工業相關貨品及技術、(2)關鍵性能源基礎設施、(3)關
		鍵數位基礎建設(尤其是 5G 基礎建設)、(4)維護奧地利國家資料主權(data sovereignty)
		之資料處理及儲存系統,以及(5)水資源。

德國

	⁻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德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提高投資關鍵	近年來德國政府不斷修法,加強非歐盟國家投資德國企業之國家安全審查要求。依目前「對
	基礎設施及敏	外貿易與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於 2021 年 5
	感性產業公司	月1日新增投資審查類型如下:
	門檻	1. 跨產業投資審查(規定於 AWV 第 55 至 59 條):非歐盟國家投資者擬取得德國企業股權達
		下列門檻時,有義務通報德國政府進行審查:
		(1)擬取得「對外貿易與支付法」第 55a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所列之關鍵基礎設施、媒體
		及生技醫藥產業之企業 10%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時,
		(2)擬取得該法第 55a 條第 1 項第 8 至 27 款所列之包括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特殊用途機
		器人、半導體、3D 列印及量子科技等企業 20%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時,
		(3)擬取得德國非屬前列產業之公司 25%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時。
		2. 特定產業投資審查 (規定於 AWV 第 55 至 59 條):所有非德國籍的外國投資者,擬取得國
		防軍備及資訊安全等產業之企業 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時,有義務通報德國政府進行審查。
十二、人員	申請工作許可	1. 申請長期居留與工作許可:我國人欲在德國長期居留及工作者,必須事先向德國在臺協會
移動	程序繁複、曠日	申請適合之單國簽證,持所核發短期許可入境後,前往户籍管理處辦理住所登記,再向外
	費時	事局申請居留許可延長及工作許可。除須經面談等程序外,案件審查時往往要求額外補件
		翻譯或文件認證等,增加申請作業複雜性。
		2. 或因近年來德國外來難民不斷增加(如敘利亞、利比亞以及近期之烏克蘭等),外事單位
		人力原本便相當吃緊,又需增加處理難民案件,無論用電話、網路或電子郵件都很難預約
		到外事局面試時間,通常需時3-6個月預約,有些案例甚至超過6個月。如果申辦順利,
		約 4-6 周可拿到居留證卡片;若尚須補繳文件或其他問題,則又可能再費時數月。
		3. 另除公司負責人或法人代表外,一般員工常被要求提供符合在德受僱條件文件,如職位及

	「2022-20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德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稅前總年收入之工作契約等,否則易遭認定為相等職務應可在德聘僱,致國人難以延長工 作許可。			

波蘭

	「2022−20	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波蘭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1. 環評手續繁	1. 波蘭新設公司生產執照,經當地地方及省府繁複冗長環評許可,需時 6 個月以上,影響新
	冗耗時,對併	投資廠商生產時程。另在併購案件相關文件之許可審核時間冗長。
	購案件之文	
	件審查時間	
	冗長	
	2. 新設 PSA 及 Sp	2. 根據波蘭商業公司法(Polish Commercial Company Code),簡易型有限公司(PSA)或一般
	Z O.O. 公司須	有限公司(Sp z o. o.)設立登記,不論外國或波蘭本地公司,依規定不能僅有一個有限公
	有1個以上股	司股東,致外人投資者如於波蘭新設立該類型態公司,必須再尋找另一家外國或當地公司
	東始能登記	合資共同設立。此限制雖未違反波蘭在 WTO 之承諾,但仍影響投資效率,且因為合資設立
	設立,影響投	公司董事來自不同2家母公司,新設公司相關營運重要事項需雙方同意,亦致使管理決策
	資效率及增	過程更為複雜耗時。
	加公司管理	
	成本	
十二、人員	申辦工作證及	1.在波蘭工作,須事先取得波蘭政府核發之工作許可(Permit)再前往波蘭駐臺北辦事處申請
移動	延長長期居留	工作簽證(Visa),入境波蘭後,須先辦理臨時居住所登記,並申請居留卡(Karta pobytu),
	簽證程序費時	申請時間約 4-5 個月,且現因大量烏克蘭難民湧入,等待時間愈發冗長,簽證到期至核發
	及核發程序不	居留卡的空窗期,造成人員進出不便,另申請延簽時,部分省域更有面試等程序。
	透明化	2. 經調查,居留卡核發屬臺商公司所在省會(Voivodship)民政廳職權,惟因各省民政廳核發
		程序不一,案件審查往往因人為因素要求額外補件等,徒增申辦複雜性。

丹麥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丹麥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	聘用外國員工	丹麥政府之最低年薪計畫(Pay limit scheme),規定企業聘用非 EU、EEA 及 EFTA 會員國
移動	最低年薪要求	之外國員工時,給付之最低年薪於 2023 年必須達丹麥克朗 465,000 元(約 67,883 美元),
		且前述最低年薪之金額每年調高,除造成企業不易聘得所需人才,且人事成本負擔重,不利
		貿易、投資及人員技術交流。
		附註:
		丹麥自 2021 年下半年出現嚴重之缺工問題,企業界持續籲請政府將前述最低年薪規定調降
		至 360,000 克郎或以下,以利聘用外籍員工,惟尚未獲同意,因政府擔心可能將衝擊本地勞
		工之工作權。

荷蘭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荷蘭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不易申請銀行	為配合 OECD 洗錢防制法,荷蘭金融監理單位加強執行洗錢防制、反避稅法令的力度,荷蘭
	開戶	當地銀行為符合監理單位的法令要求,紛紛提高 Know Your Customer (KYC)及交易監控的標
		準(註:對所有公司的要求一致提高,並非針對臺商公司)。如果股東結構裡有公司註冊在避
		稅天堂的國家,在荷蘭申請銀行帳戶困難度提高。

英國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英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外人投資需遵	1. 英國自 2022年1月起實施「國家安全和投資法案」(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守「國家安全和	Act),為英國 20 年來最大幅度國安制度革新,將加強政府調查及干預潛在外國投資案件
	投資法案」	之權力。
		2. 政府可對企業和投資者從事可能損害國家安全併購案時進行干預,並可在交易案上附加條
		件,或在必要時廢除。該法案將授予政府 5 年追訴權,可重新審查起初未被通知但可能
		對國安造成危害的併購案。
		3. 此外,較敏感部門併購案需要獲政府批准才可完成,其中包括:先進材料、進階機器人、
		人工智慧、核電、通訊、電腦硬體、政府主要供應商、密碼身分認證、數據基礎建設、
		國防、能源、和平與戰時兩用科技、量子技術、衛星與太空科技、緊急服務供應商、合
		成生物學、交通運輸等 17 項類別。

法國

	⁻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法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七、智慧財	僅汽車原廠零	1. 法國籍 2021 年 7 月 10 日通過「氣候與韌性法案」,修改智慧財產權法第 513-6 條內容,
產權	件及玻璃產品	少部分導入歐盟「維修免責條款」,雖降低市場的壟斷程度(縮短保護期及開放部分產
	製造商可於設	品),但汽車零件市場仍未完全自由化。
	計權提出後的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汽車外觀及零組件的設計權保護期間自 25 年縮減至 10 年。其中,
	10年間從事零	僅汽車原廠零件及玻璃相關產品製造商所生產之汽車零件,可不受設計權保護之限制,
	組件之生產、製	其他玻璃相關產品之業者亦可隨時加入競爭市場。
	造及銷售	3. 至於玻璃製以外之產品,非原廠零件製造商須於10年設計權保護期結束後,始得進行零
		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十一、投資	外人投資特定	1. 擴大對非歐盟外資「控制」法籍企業之定義:自2020年4月1日起,非歐盟外資以直接
	產業需事先申	或間接方式取得具投票權股份超過25%,即構成「控制」,需事先申請審查,另領說明外
	請政府核准	資與外國政府相關性。法政府另以行政命令暫時性降低「控制」認定門檻至 10%,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擴大需事先審查之投資業別:
		(1)原需事先審查項目:牽涉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或具危害公共秩序之虞,包括:博弈、
		病原及毒物、通信偵測及攔截之設備及技術、資訊安全、軍民兩用技術、密碼技術、武
		器、能源、交通及通訊基礎建設、軍警用資訊系統等。
		(2)自 2019 年 1 月起配合歐盟「外人直接投資監控架構」規範,新增網路安全、人工智慧、
		機器人、半導體產業;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紙本及數位媒體、食品安全產業、量
		子科技、能源儲存業;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新增生技業;2022 年 1 月 1 起,新增再
		生能源生產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產業。

西班牙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西班牙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西班牙海關對	西班牙商品進出及標示規範均依據歐盟指令及法規辦理,惟西班牙為歐洲食品大國,部分海
	亞洲進口食品	關及檢驗人員於食品類商品進口時,從嚴認定文件規範及標示要求。
	類商品之非關	旅西班牙臺商反應於進口合於歐盟規範食品類商品時,西班牙海關時有從嚴要求進口成分及
	税行政作業程	標示資料,雖經補充證明文件或說明,仍遭扣留或退運之情形。
	序較歐盟其他	
	國家嚴格。	
七、智慧財	西班牙尚未加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預計於「單一專利套案(Unitary Patent Package)」建置完成後上
產權	入「歐盟單一專	路,目前除波蘭及西班牙以外之歐盟 25 個會員國均加入該套案。該制度將簡化專利權人之
	利 制 度	申請程序,申請人於一個會員國申請後,可獲得加入該制度之全部會員國之專利保護。
	(Unitary	
	Patent)」	
十一、投資	部分產業對外	西班牙規範外人投資策略性產業,包括金融、天然氣、能源及電力等投資金額倘逾5億歐元,
	人投資仍有限	須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
	制,須事先申請	另外資倘欲投資航空業,且欲取得歐盟內陸航行權,則投資企業或個人應屬歐盟成員國。
	政府核准	

義大利

	2022-20	1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義大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三、其他	將我國列入個	臺義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已於2016年1月1日起適用,義大利嗣於2016年
障礙	人所得稅務黑	8月9日公告將我國列入「因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而可交換稅務資料」之稅務白名單,惟
		因其他稅務考量,仍將我國列入該國個人所得稅務黑名單(Paesi Black List di residenza
		fiscale delle persone fisiche) ·

希臘

	⁻ 2022-2023	3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希臘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三、其他	扣 繳 稅	企業倘自稅率較低之第三國進口產品,須預付26%之扣繳稅,並可於3個月內提出該筆進口
障礙	(withholding	係以市場條件(market terms)完成且非三角貿易(該交易案之交易夥伴不是為謀取兩國稅率
	tax)	差)之證明後,取回該預扣繳稅款。

斯洛伐克

	2022-20	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斯洛伐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一、投資	缺乏充足之技	1. 斯洛伐克汽車、電子及機械等行業均面臨技術工人短缺問題,且在斯國投資之外商多從烏
	術性勞工,且增	克蘭、羅馬尼亞等地引進勞工。
	加雇用外籍勞	2. 於斯國雇用外勞 (1)依法須符合斯國最低薪資要求,由於引進程序複雜,多需透過人力仲
	工成本	介公司,增加雇用成本;(2)外勞多不諳當地語,增加管理成本。
十三、其他	採購、核發相關	外商反映斯國政府採購或核發相關執照之規定及流程透明度低,另與財產及契約權利相關之
障礙	執照規定及流	法院判决耗時。
	程透明度低	

匈牙利(本年新增)

	「2022−20	1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 匈牙利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藥品市場進入	藥品定價及核銷(reimbursement)決策(含實施折讓回繳制度, claw back system)過程漫長,
		對業者經營造成不確定性。
五、關務程	建築材料出口	自 2021 年 7 月起企業倘擬出口戰略性建築物資如鋼鐵產品、絕緣材料、砂石及礫石等產品,
序	管制	均須事前向政府申報。此舉引發歐盟執委會認有對貨品流動自由之不合理限制,擬將匈國對
		相關建材出口限制措施提交歐盟法院(CJEU)。
十一、投資	1. 課徵暴利稅	1.2022 年 5 月匈牙利政府宣布對特定產業(如銀行、保險、零售連鎖、能源、電信及航空)
		之超額利潤課徵「暴利稅」(windfall taxes),以補助家用能源支出及強化國防力量,
		另續於同年底宣布調高對能源、製藥及保險等業者之暴利稅率,以填補該國預算赤字。
		自 2023 年起提高能源供應商暴利稅率由 31%至 41%;對製藥廠新課累進稅,收入 500 億
		福林以下稅率為 1% ,收入介於 500 億及 $1,500$ 億福林稅率為 3% ,逾 $1,500$ 億福林者稅率
		為8%;又如2022年營收達360億福林之保險公司,暴利稅率由7%增加至12%。
	2. 外人併購勾	2.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匈牙利政府為提供匈國企業必要保護,倘外國投資公司係依賴歐盟
	國特定產業	以外的外國政府,或出售匈國企業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等,匈國經濟發展部長有權否決
	須申報核准	包括能源、運輸、通訊、關鍵產業製造、國防、水利、金融、食品加工、農業、建築、
		醫療保健、教育、旅遊、礦業開採、行政服務等 25 個策略性產業交易金額達 3.5 億福林
		或取得匈國公司 3%(上市)或 5%(非上市)股權之外國收購案。

瑞典(本年新增)

	2022-20	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瑞典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十二、人員	申辦工作簽證	1. 在瑞典工作,須先由雇主向瑞典移民局(Migrationsverket)提交聘僱申請,當事人再於該
移動	或延長現有工	局提供網頁完成線上申請,獲發許可通知書才得入境工作。入境後須儘快與該局洽約完
	作/居留簽證	成指紋及拍照登錄,並辦理工作/居留證。居留證核發後,才得向瑞典稅局(Skatteverket)
	程序費時及核	申請人口號碼及身分證。
	發程序不透明	2. 近年瑞典因難民數量較多,當地民眾/政黨檢討移民政策聲浪愈益惡化,目前一般外國人
	(非針對我國)	申請工作簽證或延長現有工作/居留簽證之時間極為冗長,約6個月至1年不等,甚-有
		等待超過1年(14個月)之久者,雖有申訴管道可要求了解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然通常僅
		獲「尚在辦理中」或「尚需時間辦理」等回復,當事人只能等待。

《中東及非洲地區》

以色列

	⁻ 2022-20	1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以色列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狀
三、標準與	猶 太 潔 食	1. 以色列原則上禁止非猶太潔食的肉品進口(僅某些肉製品例外,且每年進口限量在 1200
認證	(kosher) 認	公噸上下),卻允許境內生產銷售非猶太潔食肉品,違反 WTO 國民待遇原則。
	證一肉品進口	2. 自 1994 年以來,輸往以色列的禽畜產品均須檢附符合猶太教飲食教規(Kashrut)的潔食證
	方面	明,該證明文件必須由以國猶太教大祭司(Chief Rabbinate)指派代表,前往出口國當地
		監督屠宰過程,確保肉品的清潔度與新鮮度符合規範後進行核發。
		3. 然而,根據最近一次(2018 年 7 月)WTO 對以色列進行的貿易政策檢討,前述以國大祭司專
		屬的認證程序有特殊例外,美國當地的猶太祭司被允許自行核發猶太潔食認證,此亦另
		外造成 WTO 會員間之差別待遇。
八、政府採	政府採購要求	1. 以色列的政府採購藉由國際合作協議(IC agreement)實施補償交易,外國得標廠商必須透
購	補償交易	過以下四種方式之一,滿足採購契約的自製率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1)
	(Offset)	投資在地產業、 (2) 與在地廠商共同開發或共同生產、 (3) 分包給在地廠商、 (4) 向在地廠
		商採購。
		2. 以色列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成員,自 2009 年1月1日以來,於 GPA 義務涵蓋範
		圍內的政府採購案,以色列 IC 協議訂定補償交易比例為 20%, GPA 義務範圍以外的採購,
		其補償交易比例為 35%,軍事採購補償交易比例則為 50%。
		3. 對中小型出口商而言,依照 IC 協議採購以國產品將大幅影響成本收益,間接使其參與投
		標受限。且儘管以國法院裁決禁止將廠商的補償交易提案納入決標考量,不少外國廠商
		仍認為提案內容扮演決定性因素。
		4. 此外,許多以色列政府採購標案帶有無限責任條款(unlimited liability),廠商履約時
		倘遭遇不可預見的問題,將面臨支付鉅額法律費用之可能,致使多數參與投標的外國廠
		商被迫為此風險進行投保,進而抬高其標價,削弱與以國本土廠商間的競爭力。

約旦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約旦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進口許可申請	約旦針對特定食品及未加工農產品要求進口許可,核准程序費時且缺乏透明度。此外,約旦
	耗時	政府對於通訊及安全設備之進口,規定須取得特別許可證。
八、政府採	國貨優先(公開	約旦目前仍是 WTO 政府採購協定觀察員,對醫療(藥)用品之政府採購明訂,產品如有國內 3
購	表示將優先採	家以上約旦國民開設公司(工廠)販售(或生產),禁止向外國公司或工廠採購。
	購國貨)	
十、服務業	排除外國人經	航運代理商及貨運業者僅限由約旦自然人或法人經營,且總經理必須為約旦國民,對我商布
	營	局不易。

沙烏地阿拉伯

	「2022−20	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鳥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一、關稅	調增增值稅	1. 沙烏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 VAT,稅率為 5%,包括生產、分配與銷售階段之大部分
	(value added	貨品與服務均在課徵範圍。
	tax, VAT)	2.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際油價驟跌對沙鳥地財政收入的影響,沙鳥
		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將 VAT 稅率自 5%提高至 15%。
二、非關稅	1.沙國進口通	1. 沙國「海關總署」下轄各海關辦公室之行政效率較低,常造成進口商提關困擾甚至延遲提
	關作業延宕	貨,進而延宕出口商「貨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期日」(即以信用狀付款為例,須廠商完成提
	使出口國廠	貨且由開狀行將貨款歸墊「押匯銀行」後,出口商始得真正解除「匯票之抵押責任」)。
	商承擔較長	另關務延宕使進口商因遲無法清關致延遲向業主出貨,甚至發生業主因此取消出口訂單
	押匯責任,且	情形。
	使進口商因	
	遲無法清關	
	致延遲出貨	
	2. 沙國食藥署	2. 沙鳥地要求海鮮出口廠商需至「食品藥物管理署(SFDA)輸出水產品之設施(加工廠)」註冊
	要求以外交	登錄,我國前於 2020 年依 SFDA 要求,以外交節略函請沙國外交部轉交我食藥署申請機
	管道提交我	構認可之回應資料,嗣於 2021 年以節略轉交我國業者新增設施名單,審核進度緩慢,均
	商名單供審	耗時數月。
	核且進度緩	
	慢	
三、標準與	沙國未及時更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沙烏地標準局(SASO)開始實施沙烏地阿拉伯產品安全計畫(SALEEM)並
認證	新官網資訊致	啟用 SABER 線上認證系統,產品進口至沙烏地阿拉伯前,沙國進口商須先進入 SABER 系
	進口產品無法	統(<u>http://saber.sa.</u>)完成註冊,並選擇被 SALEEM 認可的認證機構(如:SGS)完成認證流

	⁻ 2022-20	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符合最新規定	程。
		2. 惟 SABER 系統之各項資訊未能即時更新(如:進口商向我商表示輪胎需取得 SABER 認證,
		惟該消息未於 SABER 官網公佈),常造成我產品於通關時被擋關。
六、原產地	出口至沙國須	產證係通關必要文件,即使暫時進口參展仍需檢附,產證之目的國及進口人需為沙國及其廠
規定	檢附原產地證	商(曾發生過臺灣至他國參展之產品轉運至沙國,因產證問題而無法通關之案例)。
	明	
八、政府採	政府採購或工	沙鳥地標案資訊不透明且公佈標案至結標期間平均少於3個月,有意投標廠商準備時間極為
購	程標案訊息不	匆促(一般大型工程標案約需至少1年備妥相關投標資料)。
	透明且作業時	
	間倉促	
	區域總部	2021年2月15日沙烏地政府宣佈,與沙國政府(包括政府各機關或事業以及政府持有的基金)
	(regional	簽署契約的廠商需於 2023 年底前將區域總部(regional head-quarter)設於沙烏地,盼藉此
	head-quarter)	吸引更多外資、提升在地製造、創造工作機會、減少經濟漏損(economic leakage)、增加支
	設於沙烏地的	出效率並確保政府部門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維持一定在地化比率。
	公司才能與政	
	府簽署商業契	
	約/標案	
十一、投資	銀行開戶時間	目前沙烏地阿拉伯當地銀行或外商銀行,對外資中小企業開戶條件及作法並不明確,加上效
	長	率不佳,開戶文件提交後,費時一個月甚至更久仍無明確訊息是否同意開戶,銀行開戶時間
		長。
	投資金額	依沙烏地阿拉伯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uthority,MISA)規定,目前於沙國投資
		設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最低投資金額為3千萬里雅(1美元約兒3.74里雅),金額高,投
		資不易。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沙烏地阿拉伯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十二、人員	課徵外籍員工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倘私部門公司外籍員工人數大於沙籍員工,該公司須為每名外籍
移動	費及眷屬費	員工支付外籍員工費 (expat 每月 400 里雅 ,嗣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調升至 600 及
		800 里雅,造成企業之人事成本上升而改用沙籍人力。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員工眷屬(包括妻子、兒子、女兒、父母、岳夫母、幫傭或司
		機等)須支付眷屬費,費用為 400 里雅/人/月。
十三、其他	聘僱沙籍員工	1. 沙國外籍工作人員約 1,000 萬(約當總人口 34%),其中 100 餘萬從事中、高階層之工作,
障礙	規定	已無形中排擠沙國人民之就業機會。沙國政府約自 2001、2002 年起,要求各外資企業「雇
		用一定比例」沙國人民,且雇用比例漸次提高(即「沙化政策(Saudization)」)。
		2. 上述沙化政策目前已實施於牙醫、藥局、工程師、會計師、商場、餐飲、外燴、超市、資
		通訊技術人員、操作暨維修人員、客服人員、旅宿、教師、不動產從業人員、電影院、
		駕訓班、技術工程、海關通關、食品雜貨商、醫療、秘書、翻譯、店倉管理、數據登錄、
		影視、航空、光學、客服、檢測、郵件包裹遞送、遊樂園及遊樂中心、顧問等行業。
		3. 沙烏地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將沙籍勞工每月最低工資自 3,000 里雅調升至 4,000 里雅,
		月薪在 4,000 里雅以上者方得被計入企業沙化比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022-20	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部分產業仍適	1.據阿聯商業公司法(UAE Commercial Companies Law)規定,阿聯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
	用設立公司需	取消外國人設立公司需聘用一名阿聯公民為合夥人或代理人的規定,然而外資所有權限
	合夥人之規	制仍適用於部分具戰略重要性的產業。
	定;代理不易解	2. 對於仍需要代理的商業活動,要解聘或終止與不良代理人的合約關係極其困難,據阿聯「商
	約	業代理法」(the Commercial Agency Law)規定,除非委託人有正當理由,否則禁止商
		業機構終止或不與代理人續約。此外,即使先前的代理期限屆期,委託人也不得以另一
		代理人的名義重新註冊商業代理。
十三、其他	保障雇用阿聯	阿聯聯邦法載明某些產業或行政職位應優先雇用阿聯公民,若一家公司擁有超過50名員工,
障礙	本國籍勞工	則必須根據阿聯政府的「酋長國化(Emiratization)政策雇用最低比例的阿聯公民,此比
		例將逐年調增高,由 2023 年的 4%調高至 2026 年的 10%,違者將依照人數處以每人/每年
		72,000 迪拉姆的罰款。此項政策同時適用於公私部門,在阿聯經營的本地和外商公司均受此
		項政策限制。

埃及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埃及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行政障礙	1. 埃及政府進出口管制局(GOIEC)對進口商品檢驗及管制,規定繁多,且作業程序不明確,		
		商品進口時間長。		
		2. 進口商需先向 GOIEC 登記商品生產工廠資料方得進口,而登記手續繁複且被要求諸多冗複		
		的步驟和文件申請,特別是阿拉伯語翻譯,文件成本費用甚高。		
五、關稅程	ACID 貨品線上	埃及推出 ACID 通關線上申報系統,強制進出口商上網登綠註冊會員,透過第三方加密來上		
序障礙	預先申報系統	傳通關文件並逐案收費,該系統缺乏明確的操作說明,進出口商衍生額外的時間與費用成本。		

奈及利亞

	2022-20	1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 奈及利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二、非關稅	1. 禁止特定貨	1. 自 2015 年 6 月起,奈國央行 (CBN) 公布禁止 41 項產品進口外匯交易,包括:米、肉、
	品進口外匯	蔬菜、油、鋼品、家具、廚房用品、紡織等產品進行外匯交易。後於 2018 年 12 月新增
	交易	肥料及相關產品、2020年2月新增牛奶及製品、2020年7月新增玉米、2021年4月新增
		精製糖及其衍生品。
	2. 禁止進口及	2. 禁止進口清單(25項)及絕對禁止進口清單(20項),以保護當地產業或促進健康與安
	絕對禁止進	全:凡經奈國財政部建議、奈國總統同意,可豁免部份禁止進口清單產品。
	口產品	
三、標準與	進口產品均需	大部分進口商品均須奈國標準局 SONCAP 認證,尤其是食品、藥物與化妝保養用品,認證時
認證	認證	間長,增加作業成本。
六、原產地	自製率要求	奈國國家資通訊科技發展局(NITDA)於2013年公布「奈國資通訊產品自製率指引」要求在
規定		奈國所有資通訊 OEM 公司當地組裝需全部使用奈國製造硬體;惟迄今未對違法公司採取任何
		制裁。
八、政府採	採構程序不透	奈國政府採購案,依機關或部分計畫偶有當地自製率規定(最高 15%); 2013 年奈國資訊發
購	明及收款困難	展局(NITDA)公布「奈國資通訊科技發展指南」,要求相關聯邦政府單位只能向 NITDA 核
		可之 OEM 製造商採購電腦硬體設備。

南非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	核發進口授權	1.不論南非本地產製或進口商品皆需符合「南非強制檢驗機構」(National Regulator for
認證	書(LoA)時程過	Compulsory Specifications,NRCS)規範始得在南非上市。
	長	2. 進口商需事先將該產品安全檢測報告送交 NRCS 審核,俟獲 NRCS 核准並簽發進口授權書
		(Letter of Authority, LoA),進口商始得持LoA進口該產品。
		3. 依規定審查核發 LoA 期間不得超過 120 日(非工作日),惟多數廠商仍抱怨審查期間過長。
五、關務程	我商無法將貨	臺斐前於 1991 年 8 月 9 日簽署「雙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ATA Carnet),但南非目前
序	品以暫准通關	依據伊斯坦堡暫准通關證公約(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執行貨品暫准通關證
	方式攜入南非	制度,不再執行所有「雙邊」ATA Carnet 協定,可能對我商赴南非參展造成困擾。
六、原產地	將汽車本地製	南非以生產中高價位汽車為主,並出口歐洲市場,然南非「原廠委託製造」(OEM)零件幾乎
規定	造比例自 35%提	為外商,南非業者多為第一線以下之供應商,南非汽配零件生產技術仍有提升空間。
	升至 60%	為提振產能及促進產業供應鏈本土化,南非貿工競爭部於2018年公布「2035年汽車產業行
		動計畫」預計在 2035 年將本地製造比例自 35%提升至 60%。
十三、其他	「擴大黑人經	1. 南非政府於 2003 年通過「擴大黑人經濟力法案」(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障礙	濟力政策」	Empowerment, B-BBEE),企業投標政府採購案需提交 B-BBEE 證書,以為審標之標準之一,
	(Broad-based	以達成提升黑人經濟地位之目標。
	Black Economic	2. 黑人定義包括:黑人、有色人及 1994 年以前移民南非之華人等傳統弱勢族群。
	Empowerment,	3. 2013 年南非政府通過 B-BBEE 修正案,將原法案評估條件擴大至企業是否向黑人經營之事
	B-BBEE)	業進行採購、投資黑人新事業等。
		4. 企業獲取點數(Scorecards)方式:向黑人企業採購、雇用黑人擔任管理職、黑人股東比例、

	2022-20	123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南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協助上(下)游黑人企業教育訓練等,經南非貿工競爭部所屬 B-BBEE 委員會認證後取得證書。
		5. 除政府採購外,南非貿工競爭部積極向民間推廣 B-BBEE 證書,鼓勵民間企業間進行交易 亦參考 B-BBEE 證書,以提昇黑人企業競爭力。
		6. 我商若於 1994 年以前移民南非者,雖屬於 B-BBEE 法案之黑人範圍,然南非貿工競爭部仍
		經常要求我商須安排黑人擔任董事,我商認為無端低價釋出股份予外人不甚合理,且影響
		營業機密,另雖南非貿工競爭部表示微型企業可豁免適用 B-BBEE,惟須證明公司經營規模
		確實屬於微型企業,對廠商造成營業困擾。
十三、其他	進口管制	1. 南非 2002 年國際貿易管理法(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Act, 2002 授權南非
障礙		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ITAC)公告管
		制進口貨品稅號,例如新出廠輪胎、礦石燃料、武器彈藥、賭博用具及二手物品(如電子
		產品、醫療設備、航空器及廢五金)等(相關貨品稅號請參考:
		<pre>http://www.itac.org.za/pages/services/importexport-control/export-control/r</pre>
		egulations) ·
		2. 進口商進口前須向 ITAC 或衛生部等主管機關申請進口許可,許可有效期限一年,屆期需
		重新申請。

肯亞(本年新增)

	「2022-2023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 國家:肯亞			
障礙類別	主要障礙	現 狀		
三、標準與	肯亞「貨品出口	1. 肯亞政府為確保進口商品符合國家標準,實施「貨品出口前檢驗計畫」PVoC,全球多數國		
認證	前檢驗計畫」,	家,包括臺灣出口到肯亞的一般貨品,須事先取得該計畫之合約廠商的檢驗證明		
	增加我國出口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oC)。		
	商營運成本	2. 肯亞標準局 (KEBS)於 2022 年 6 月公佈 6 家「出口前檢驗計畫(PVoC)」合約廠商,包括		
		Bureau Veritas Kenya、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Company(CCIC)、China		
		Hansom Inspection & Certificate、SGS、TUV Austria Turk 及World Standardization		
		Certification & Testing Group (Shenzhen)。		
		3. 臺灣出口商須向 World Standardization Certification & Testing Group (Shenzhen)		
		中國大陸深圳合約商申請檢驗證明,造成出口商時間及成本增加。		